

⑤ 规模以上服务业 统计报表制度

（深圳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暨
2023 年统计年报和 2024 年定期统计报表）

深 圳 市 统 计 局

深圳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九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第三款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填报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本人签字。统计调查制度规定不需要签字、加盖公章的除外。

统计调查对象使用网络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 2 年。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第五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 （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 （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 （四）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 年内被责令改正 3 次以上。

第五十一条 统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体经营户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积极参与并密切配合经济普查工作。

第九条 经济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经济普查对象应当如实、按时填报经济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经济普查数据。

经济普查对象应当按照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的要求，及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

第二十二条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有权查阅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财务会计、统计和业务核算等相关原始资料及有关经营证件，有权要求经济普查对象改正其经济普查表中不确实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的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对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提供的经济普查资料不得自行修改，不得强令或者授意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篡改经济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

第三十二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经济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经济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第三十三条 经济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经济普查的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经济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自行修改经济普查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或者强令、授意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篡改经济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经济普查人员参与篡改经济普查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建议有关部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对经济普查中单位和个人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本制度由深圳市统计局、深圳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告知书

尊敬的单位负责人：

您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对于全面摸清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准确把握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特征，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服务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从2024年1月1日起，普查登记工作将全面开启，届时，你单位需填报普查登记表。为方便你单位填报普查数据，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请于2024年1月1日至3月10日普查登记期间，登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处理系统（<https://5jpcjcl.stats.gov.cn/survey>），按要求填报普查登记表。如你单位是投入产出调查单位，请同时将填写的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导入数据采集处理系统，报送投入产出调查登记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请你单位积极配合普查工作，及时填报普查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对拒绝或者妨碍普查机构、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或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普查对象，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违法企业将被依法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三、各级普查机构及普查人员将对你单位所填报的普查数据严格保密，这些数据信息仅用于普查目的，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四、如工作中遇到普查机构或普查人员有违法或损害你单位利益的情况，请及时向深圳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咨询、举报。（联系电话：0755-88110522、88114520、88120137、88120779）

衷心感谢您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深圳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

目 录

一、总说明·····	3
二、报表目录·····	6
三、调查表式·····	10
（一）基层普查和年报表式·····	10
1.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601-1 表）·····	10
2.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601-2 表）·····	13
3.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602 表）·····	14
4. 财务状况（F603 表）·····	15
5.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605-3 表）·····	17
6. 非工业企业主要能源品种消费情况（605-4 表）·····	18
7.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606 表）·····	19
8.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607-1 表）·····	21
9.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607-2 表）·····	22
10. 主要业务活动营业收入（608 表）·····	24
11.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609-1 表）·····	25
12. 数字经济活动情况（609-2 表）·····	27
（二）基层定报表式·····	28
1.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201-1 表）·····	28
2.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202-1 表）·····	30
3. 财务状况（F203 表）·····	31
4.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205-5 表）·····	33
5.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205-6 表）·····	34
6.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205-7 表）·····	35
7.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206 表）·····	36
8. 保障性住房开发及经营情况（206-3 表）·····	38
9.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F210 表）·····	39
四、附录·····	41
（一）修订情况·····	41
（二）指标解释·····	42
1. 单位基本情况·····	42
2.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51
3. 财务状况·····	55
4. 主要业务活动营业收入·····	61
5.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61
6. 数字经济活动情况·····	70

（三）数据来源表·····	71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602 表、202-1 表）·····	71
财务状况（F603 表、F203 表）·····	73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609-1 表）·····	79
一套表企业数据来源台账·····	80

一、总说明

（一）为建立统一、规范的服务业统计，全面反映服务业发展状况，为各级政府进行宏观管理和决策提供依据，为国民经济核算提供基础数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统计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和《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是国家统计调查，是国家、省、市对各区级统计机构以及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企业的综合要求。各地区应按照全国统一规定的统计范围、计算方法和统计口径，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报送。地方特殊需要的统计资料应通过地方统计调查搜集，并尽量避免与国家统计调查内容相重复。**调查单位有义务向统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等相关材料。**统计调查对象的财务指标，应当依据真实、合法的会计核算资料和纳税申报资料填报。

（三）统计范围及调查单位确定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

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三个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

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2. 调查单位确定

根据统计机构关于一套表调查单位管理有关规定，按照“先进库，后报数”的原则，一套表调查单位的增减变动，需经各级统计机构依据单位提交的资料审核确定后做出相应处理。名录库中已达到规上单位规模标准且具备报送数据条件但尚未纳入规上单位统计调查的单位，有义务按要求及时向所在地统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等证明单位达到入库规模标准的资料；已经共享“五证合一”相关部门信息，并能直接利用该信息验证企业身份的地区，可免于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可从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并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供；已纳入规上单位库的单位，如单位主要信息发生变更，需按要求提供证明单位相应信息发生变更的资料；省级及以下统计机构对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将符合要求的单位确定为规上单位，变更需要更改的指标，报国家统计局备案。在库单位发生注销、吊销、长期停歇业、上年经营规模未达规模标准等情况，由单位所在地统计局提出退出单位名单，经地市、省级统计机构审核后，报国家统计局审核确定后处理。国家统计局负责在上期统计调查单位的基础上，依据审核结果进行增减变动，生成各期规上单位统计调查单位库。

（四）统计内容

调查单位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人员工资、能源生产与消费、生产能力、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等。主要指标有：单位详细名称、单位所在地及区划、单位规模、联系方式、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控股情况、资产、负债、损益及分配、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费用、利润、从业人员、工资总额、计算机数量、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五）统计原则

（1）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单位划分及具体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96号）第八条规定：对统计单位按照**在地原则**进行统计，即统计单位按照以下情况归入所在区域的统计范围：一是经营地与行政登记住所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的统计单位，归入该县级区域的统计范围；二是经营地与行政登记住所不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的统计单位，原则上归入经营地所在的县级区域的统计范围；三是有两处或两处以上经营地的统计单位，归入主要经营地所在的县级区域的统计范围。主要经营地的界定标准：原则上按照统计单位的行政管理、财务管理、核心业务管理等主要经营管理部门所在地进行界定。

（2）统计单位的主要经营地发生跨区变更，需及时告知变更前后所在的县级（区）统计局。当年的年定报培训布置工作由变更后所在的县级（区）统计局负责。

（3）**填报口径：调查单位法人本部及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分公司）的数据，不包括上级或下级法人的数据。调查单位不得“打捆”和重复上报统计数据。**

（4）视同法人单位与法人单位履行相同的统计义务，填报法人单位调查表。

（六）数据采集和报表管理

1. 调查单位统计管理

（1）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单位划分及具体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96号）第八条规定：对统计单位按照在地原则进行统计，即统计单位按照以下情况归入所在区域的统计范围：一是经营地与行政登记住所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的统计单位，归入该县级区域的统计范围；二是经营地与行政登记住所不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的统计单位，原则上归入经营地所在的县级区域的统计范围；三是有两处或两处以上经营地的统计单位，归入主要经营地所在的县级区域的统计范围。

（2）统计单位的主要经营地发生跨区变更，需及时告知变更前后所在的区统计局。当年的年定报培训布置工作由变更后所在的区统计局机构负责。

2. 数据采集

（1）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采取联网直报方式上报数据。调查单位按统计部门的统一要求，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2024年定报）及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处理系统（2023年年报）按时填报基层表、审核和上报数据、接受数据查询，具体上报方式以统计机构通知为准。各级统计局负责对调查单位网上直报数据进行审核、验收和查询。

深圳市统计信息网网址：<http://tjj.sz.gov.cn/>

广东省统计联网直报平台：http://lwzb.gdstats.gov.cn/bjstat_web/login.do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处理系统：<https://5jpcjcl.stats.gov.cn/survey>

(2) 本制度报表中所有时期指标数据原则上按月(季、年)度日历天数统计上报,时点指标按月(季、年)末最后一天统计上报。

(3) 本制度实行全国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统一编码,各调查单位必须严格贯彻执行。

3. 报表管理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调查单位应该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和归档等管理制度。

(2) 调查单位必须建立电子统计台账。

(3) 定期报表保存期为3年,年报表保存期为长期。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 单位	调查单位报送日期		页 码
					填报开网 时间	填报截止 时间	
(一) 基层普查和年报表式							
601 表	调查单位 基本情况	普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	法人单位	2024 年 1 月 1 日零时	2024 年 3 月 10 日 24 时 前	10
601-1 表	法人单位 所属产业 活动单位 情况	普查	601 表 212 栏“本法人单位是 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 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 部、分厂、分店等)”选“1. 是”的法人单位填写本表。	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13
602 表	从业人员 及工资总 额	普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 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 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 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 产开发经营业、除铁路运输 业以外的规模以上服务业法 人单位	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14
F603 表	财务状况	普查	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 单位	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15
605-3 表	能 源 生 产、销售 与库存	普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 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 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 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 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 务业法人单位的能源产品 产、销、存情况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 资质的建筑业、有资质的建 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 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 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 以上服务业等重点法人 单位。	同上	调查单位数 据由国务院 经济普查办 公 室 在 2024 年 3 月 10 日 24 时 前 ， 根 据 2023 年 1-12 月 份 数据摘抄	17
605-4 表	非工业企 业主要能 源品种消 费情况	普查	非工业企业主要能源品种消 费活动	辖区内有资质的建 筑业、限额以上批 发和零售业、限 额以上住宿和餐 饮业、有开发 经营活动的房地 产开发经营业、 规模以上服务 业法人单位。	同上	2024 年 3 月 10 日 24 时 前	18
606 表	固定资 产投资项 目情况	普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 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 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 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 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 务业法人单位的 500 万元及 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项目法人单位或项 目单位	同上	同上	19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 单位	调查单位报送日期		页 码
					填报开网 时间	填报截止 时间	
607-1 表	企业研发 项目情况	普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法人单位的全部研究开发项目	企业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21
607-2 表	企业研发 活动及相关情况	普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024 年 1 月 1 日零时	2024 年 3 月 10 日 24 时 前	22
608 表	主要业务 活动营业收入	普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24
609-1 表	信息通信 技术应用和数字化 转型情况	普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25
609-2 表	数字经济 活动情况	普查	辖区内属于《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核心产业中标注“*”的 9 个国民经济行业小类和认定为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的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27

（二）基层定报表式

201-1 表	调查单位 基本情况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其他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	28
---------	--------------	----	---	------	----	---	----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 单位	调查单位报送日期		页 码
					填报开网 时间	填报截止 时间	
202-1 表	从业人员 及 工资总额	季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季度末月 27 日 0:00 前	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 度季 后 7 日，三季度 季后 10 日 12:00 前 (四季度免 报)	30
F203 表	财务状况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月后 1 日 0:00	月后 18 日 18 时前 (1 月免报)	31
205-5 表	非工业重 点耗能单 位能源消 费情况	季报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的能源消费活动	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三季度 9 月 30 日，四季 度 12 月 31 日，其他季 季后 1 日 0:00	季后 10 日 12:00	33
205-6 表	能 源 生 产、销售 与库存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的能源产品产、销、存情况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等重点法人单位	4、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其他月 月 后 1 日 0:00	2、5、6、7、 8、10、11 月 月 后 7 日，3 月月 后 8 日，4、 12 月月后 9 日，9 月月 后 10 日 12:00	34
205-7 表	重点能源 商品经销 情况	月报	辖区内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的能源产品购、销、存情况	辖区内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4、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其他月 月 后 1 日 0:00	2、5、6、7、 8、10、11 月 月 后 7 日，3 月月 后 8 日，4、 12 月月后 9 日，9 月月 后 10 日 12:00	35
206 表	固定资产 投资项目 情况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其他调查单位的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或项目单位	4、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其他月 月 后 1 日 0:00	2、5、6、7、 8、10、11 月月后 7 日，3 月月 后 8 日，4、 12 月月后 9 日，9 月月 后 10 日 12:00 前	36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 单位	调查单位报送日期		页 码
					填报开网 时间	填报截止 时间	
206-3 表	保障性住房开发及经营情况	月报	辖区内投资项目中的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	项目法人单位或项目单位	4、9月30日,12月31日,其他月月后1日0:00	2、5、6、7、8、10、11月月后7日,3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0日12:00前	38
F210 表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季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企业(单位)	法人单位	3、6、9、12月1日0:00	3、6、9、12月18日18时前网上填报	39

注：《企业研发项目情况（607-1表）》和《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607-2表）》相关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参见《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制度》；《非工业企业主要能源品种消费情况（605-4表）》《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205-5表）》《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605-3表、205-6表）》和《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205-7表）》相关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参见《能源统计报表制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606表、206表）》相关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参见《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

三、调查表式

(一) 基层普查和年报表式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 6 0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 国统字(2023) 77 号
有效期至: 2 0 2 4 年 6 月

2023 年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02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202	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_____年_____月	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_____年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 ☐ 1 是, 2 否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07	单位所在园区详细名称 1 _____ 所在园区代码 1 _____ 单位所在园区详细名称 2 _____ 所在园区代码 2 _____ 单位所在园区详细名称 3 _____ 所在园区代码 3 _____	
208	运营状态 ☐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 □□□□	
104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191	单位规模 ☐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_____ 人 其中: 女性 _____ 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 _____ 千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_____ 千元 资产总计 _____ 千元 营业利润 _____ 千元	
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 如是, 请勾选 ☐	
211	机构类型 ☐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205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900 其他市场主体
216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限港澳台投资企业填报）（可多选） 1 港商投资□ 2 澳商投资□ 3 台商投资□ 4 暂未投资□
206	企业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207	隶属关系（限国有控股企业填报） □□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209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21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3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213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写直接上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C0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
C02	建筑业企业新资质等级编码（若已更换最新资质证书，按新资质再次填写） _____
X01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ES1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_____ （经营形式选 2、3、4 的单位填报）
E02	零售业态（可多选，不超过 3 个） □□□□ □□□□ □□□□ 有店铺零售 1010 便利店 1020 超市 1030 折扣店 1040 仓储会员店 1050 百货店 1060 购物中心 1070 专业店 1080 品牌专卖店 1090 集合店 1100 无人值守商店 无店铺零售 2010 网络零售 2020 电视/广播零售 2030 邮寄零售 2040 无人售货设备零售 2050 电话零售 2060 直销 2070 流动货摊零售 2090 其他
S02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单位组织结构情况	
214	本法人单位是否有上一级法人 □ 1 是 2 否 如为 1，请填写上一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上一级法人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212	本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 □ 1 是 2 否

(1) 本表主要数据由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数据如有变动应当据实修改(置灰的指标除外)。

(2) 调查单位不能修改本表中“102 单位详细名称”“103 行业代码”“104 报表类别”“105、106”中的“区划代

- 码、城乡代码”“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
- (3) 普查机构不能修改本表中的“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2 单位详细名称”“104 报表类别”，不能跨报表类别修改“103 行业代码”，不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修改“105、106”中的“区划代码”。
- (4) “105、106”中的“城乡代码”根据 2023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提取生成；“单位所在园区详细名称”和“所在园区代码”由普查机构后期处理生成。
- (5) “191 单位规模”“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等指标数据由各级普查机构待相关报表数据确认后摘抄或计算取得。具体方法为：“192 从业人员”数据从“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602 表)中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和“其中：女性(02)”摘抄取得；“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数据分别从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的“营业收入(30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02)”“资产总计(213)”“营业利润(323)”摘抄取得；“191 单位规模”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的数据计算取得。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表 号：6 0 1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3 年

本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共_____个

序号	单位类别 (1 本部 2 分支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详细地址	区划代码 (6 位)
甲	1	2	3	4	5
本 部 分支机构 1 分支机构 2 · · · · 分支机构 N					

续表

联系电话	主要业务活动	行业代码	从业人员 期末人数 (人)	经营性单位收入 (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 支出(费用) (千元)
6	7	8	9	10	11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601 表 212 栏“本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选“1. 是”的法人单位填写本表。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4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各级普查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数据填报和处理要求：本表部分数据由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认真核对与填写，指标数据如有变动应及时进行修改（置灰的指标除外）。区划代码、行业代码由普查机构填写。
4. 单位类别：1 本部，指多产业法人单位去除下设分支机构后剩余的部分，如总部、本店、本所等；2 分支机构，指多产业法人单位下设的分支机构，如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表 号：6 0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3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从业人员	—	—		按职业类型分：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1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人	76	
其中：女性	人	02		专业技术人员	人	77	
按人员类型分：	—	—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人	78	
在岗职工	人	05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人	79	
劳务派遣人员	人	06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人	80	
其他从业人员	人	07		二、工资总额	—	—	
按职业类型分：	—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千元	12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人	71		按人员类型分：	—	—	
专业技术人员	人	72		在岗职工	千元	13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人	73		劳务派遣人员	千元	18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人	74		其他从业人员	千元	19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人	75		按职业类型分：	—	—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08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千元	81	
按人员类型分：	—	—		专业技术人员	千元	82	
在岗职工	人	09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千元	83	
劳务派遣人员	人	10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千元	84	
其他从业人员	人	11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千元	85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除铁路运输业以外的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4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各级普查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

(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 其中：女性(02)

(2)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 在岗职工(05) + 劳务派遣人员(06) + 其他从业人员(07)

(3)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 =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71) + 专业技术人员(72) +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73) +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74) +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75)

(4)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08) = 在岗职工(09) + 劳务派遣人员(10) + 其他从业人员(11)

(5)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08) =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76) + 专业技术人员(77) +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78) +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79) +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80)

(6)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12) = 在岗职工(13) + 劳务派遣人员(18) + 其他从业人员(19)

(7)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12) =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81) + 专业技术人员(82) +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83) +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84) +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85)

规模以上服务业财务状况

表 号: F 6 0 3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 国统字(2023)77号

有效期至: 2 0 2 4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3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一、年初存货	千元	101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201		
其中: 应收账款	千元	202		
预付账款	千元	260		
存货	千元	205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9		
其中: 房屋和构筑物	千元	231		
机器和设备	千元	23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千元	210		
其中: 本年折旧	千元	211		
使用权资产原价	千元	263		
其中: 房屋和构筑物	千元	264		
机器和设备	千元	265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千元	266		
其中: 本年折旧	千元	267		
固定资产净值	千元	250		
投资性房地产	千元	262		
无形资产	千元	246		
其中: 土地使用权	千元	247		
软件使用权	千元	248		
长期应收款	千元	261		
长期股权投资	千元	243		
商誉	千元	249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其中: 应付账款	千元	215		
预收账款	千元	268		
租赁负债	千元	269		
长期应付款	千元	2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218		
其中: 实收资本	千元	219		
其中: 个人资本	千元	223		
三、损益	—	—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其中: 净服务收入	千元	340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研发费用	千元	331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其中: 利息收入	千元	318		
利息费用	千元	3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5		
其他收益	千元	330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25		
营业外支出	千元	326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所得税费用	千元	328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1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2		
五、期末用工人数	人	60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4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各级普查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数据处理要求：本表“上年”数据由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根据 2022 年“财务状况”年报（F103 表）数据统一复制摘抄，涉及拆分、兼并、重组等情况的调查单位，经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批准后可调整“上年”数据。新增的调查单位需填报表中各项指标。

4. 审核关系：

(1)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210) ≥ 其中：本年折旧(211)

(2) 流动资产合计(201) ≥ 其中：应收账款(202) + 存货(205) + 预付账款(260)

(3) 固定资产原价(209) ≥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231) + 机器和设备(232)

(4) 固定资产净值(250) = 固定资产原价(209) -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210)

(5) 使用权资产原价(263) ≥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264) + 机器和设备(265)

(6)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266) ≥ 其中：本年折旧(267)

(7) 无形资产(246) ≥ 其中：土地使用权(247) + 软件使用权(248)

(8) 负债合计(217) ≥ 其中：应付账款(215) + 预收账款(268) + 租赁负债(269) + 长期应付款(270)

(9) 所有者权益合计(218) = 资产总计(213) - 负债合计(217)

(10) 实收资本(219) ≥ 其中：个人资本(223)

(11) 当利润总额(327) > 0 时，利润总额(327) > 所得税费用(328)

(1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323) = 营业收入(301) - 营业成本(307) - 税金及附加(309) - 销售费用(312) - 管理费用(313) - 财务费用(317) - 研发费用(331) + 资产减值损失(320) + 信用减值损失(333)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21) + 投资收益(322) + 净敞口套期收益(334) + 资产处置收益(335) + 其他收益(330)；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323) = 营业收入(301) - 营业成本(307) - 税金及附加(309) - 销售费用(312) - 管理费用(313) - 财务费用(317) + 投资收益(322)

(13) 利润总额(327) = 营业利润(323) + 营业外收入(325) - 营业外支出(326)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表 号：6 0 5 - 3 表
制表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3 年

产品 名称	计量 单位	产品 代码	年初产成品 库 存 量	生产量	销售量	其中： 销往省外	企业自用 及 其 他	年末产成品 库 存 量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等重点法人单位。
2. 数据填报和处理要求：
（1）本表甲栏按照《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目录》填报。
（2）调查单位数据由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在 2024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根据 2023 年 1—12 月份数据摘抄。

非工业企业主要能源品种消费情况

表 号：6 0 5 - 4 表
制表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3 年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能源消费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甲	乙	丙	1	2
天然气	立方米	01		
液化石油气	吨	02		
汽油	升	03		
煤油	吨	04		
柴油	升	05		
燃料油	吨	0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地
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4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各级普查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审核、
验收、上报。
3. 油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1）汽 油：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
（2）轻柴油：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
（3）重柴油：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
（4）煤 油：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
（5）燃料油：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4. 液化天然气与天然气换算关系：1 千克液化天然气≈1.38 立方米天然气（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表 号: 6 0 6 表

制表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 号: 国统字(2023) 77 号

单位详细名称: 2023 年

有效期至: 2 0 2 4 年 6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01	项目代码	□□□□□□□□□□-□□□□□□□-□□□□		
02	项目名称	_____		
13	投资项目 在线审批 监管平台 统一代码	□□□□□-□□□□□□□□-□□□□□□□□□□		
104	报表类别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205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 ☐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900 其他市场主体			
03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 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04	联系电话 □□□□□□□□□□-□□□□□□ 移动电话 □□□□□□□□□□□□□□	05	项目行业编码	□□□□□
06	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07	隶属关系	☐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08	建设性质	☐ 1 新建 2 扩建 3 改建和技术改造 4 单纯建造生活设施 5 迁建 6 恢复 7 单纯购置		
09	项目类别	☐ 1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 2 棚户区改造项目 ☐ 3 涉农项目 ☐ 4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 5 信息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 6 融合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 7 创新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 9 其他项目	10	项目开工时间 _____年_____月
11	本年全部投产时间	_____年_____月	12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 1 在建 2 全部投产 3 全部停缓建
13	是否为“三新”项目	☐ 1 是 2 否	14	是否为政府专项债项目 ☐ 1 是 2 否
15	建筑安装工程填报依据	☐ 1 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 2 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		

续表							
二、项目投资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计划总投资	万元	101		上年末结余资金	万元	302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103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303	
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107		国家预算资金	万元	304	
其中：住宅	万元	118		其中：中央预算资金	万元	328	
按构成分：	—	—		国内贷款	万元	305	
建筑工程	万元	108		利用外资	万元	307	
安装工程	万元	109		自筹资金	万元	311	
设备工器具购置	万元	110		其他资金来源	万元	318	
其中：购置旧设备	万元	111		其中：债券	万元	306	
其他费用	万元	112		各项应付款合计	万元	320	
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	万元	113		其中：工程款	万元	321	
其中：建设用地费	万元	114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12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的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4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各级普查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数据填报和处理要求：

（1）本表除“计划总投资”“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上年末结余资金”外，其他指标均为本年累计数。

（2）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的填报范围：报告期在建及新开工项目均须填写。该代码由各级发改部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

（3）“一、项目基本情况”中的“项目代码(01)”“项目名称(02)”“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13)”从“投资项目申请表”的对应指标摘抄；“报表类别(104)”“登记注册统计类别(205)”从“调查单位基本情况（601 表）”中的对应指标摘抄。

4. 审核关系：

（1）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103) ≥ 本年完成投资(107)

（2）本年完成投资(107) ≥ 其中：住宅(118)

（3）本年完成投资(107) = 建筑工程(108) + 安装工程(109) + 设备工器具购置(110) + 其他费用(112)

（4）设备工器具购置(110) ≥ 其中：购置旧设备(111)

（5）其他费用(112) ≥ 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113) + 其中：建设用地费(114)

（6）本年实际到位资金(303) = 国家预算资金(304) + 国内贷款(305) + 利用外资(307) + 自筹资金(311) + 其他资金来源(318)

（7）国家预算资金(304) ≥ 其中：中央预算资金(328)

（8）各项应付款合计(320) ≥ 其中：工程款(321)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表 号：6 0 7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3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开展形式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项目起始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人）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人月）	项目经费支出（千元）	其中：政府资金	其中：用于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其中：企业自主开展*	委托外单位开展*
甲	乙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法人单位的全部研究开发项目。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4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各级普查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数据填报要求：

（1）本表“项目来源”按《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填报；“项目开展形式”按《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填报；“项目当年成果形式”按《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填报；“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按《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填报；“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按《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填报，非跨年项目免填。

（2）标注“*”的指标仅限高技术制造业大型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型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企业法人单位，国家重点实验室所在企业法人单位和部分行业龙头企业法人单位填报。

4.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 （1）若项目完成日期(06)≠000000，则项目起始日期(05)≤项目完成日期(06) 且项目起始日期(05)≤202312 且项目完成日期(06)≥202301
- （2）若项目起始日期(05)≤202212 或项目完成日期(06)≥202401，则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07)的有效代码为 1、2、3 或 4
- （3）项目研究开发人员(08)>0
- （4）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09)>0
- （5）项目经费支出(10)>0
- （6）项目经费支出(10)≥其中：政府资金(11)
- （7）若项目开展形式(02)的有效代码为 31、32、33，则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07)、项目研究开发人员(08)、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09)免填
- （8）项目经费支出(10)≥其中：用于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12)
- （9）用于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12)≥其中：企业自主开展(13)+委托外单位开展(14)

表间审核：

- （1）“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607-1 表）Σ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09)≤“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607-2 表）研究开发人员合计(01)×12
- （2）“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607-1 表）Σ项目经费支出(10)≤“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607-2 表）研究开发费用合计(07)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4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各级普查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数据填报要求：标注“*”的指标限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填报。

4.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 (1)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01) ≥ 其中：管理和服务人员(02)
- (2)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01) ≥ 其中：女性(03)
- (3)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01) ≥ 其中：全职人员(04)
- (4)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01) ≥ 其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05) ≥ 其中：博士毕业(24) + 硕士毕业(25)
- (5)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01) ≥ 其中：外聘人员(06)
- (6)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01) ≥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23) ≥ 其中：博士毕业(24) + 硕士毕业(25)
- (7)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07) = 人员人工费用(08) + 直接投入费用(09) +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10) +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11) + 设计费用(12) +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13) +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14) + 其他费用(19) ≥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26)
- (8) 若研究开发人员合计(01) > 0, 则人员人工费用(08) > 0
- (9) 若人员人工费用(08) > 0, 则研究开发人员合计(01) > 0
- (10)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14) = 委托境内研究机构(15) + 委托境内高等学校(16) + 委托境内企业(17) + 委托境外机构(18)
- (11)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20) ≥ 其中：仪器和设备(21)
- (12) 若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27) > 0, 则期末机构数(22) > 0
- (13) 当年专利申请数(29) ≥ 其中：发明专利(30)
- (14)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32) ≥ 其中：已被实施(33)
- (15) 新产品销售收入(36) ≥ 其中：出口(37)

表间审核：

- (1)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607-2 表)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01) × 12 ≥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607-1 表) Σ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09)
- (2)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607-2 表)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07) ≥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607-1 表) Σ 项目经费支出(10)

主要业务活动营业收入

表 号：6 0 8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3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本年
甲	乙	丙	1
营业收入	301	千元	
其中：非工业营业收入	01	千元	
其中：（按业务活动营业收入从大到小填报）	—	—	—
主要业务活动 1：_____	□□□	千元	
主要业务活动 2：_____	□□□	千元	
主要业务活动 3：_____	□□□	千元	
主要业务活动 4：_____	□□□	千元	
.....	...	...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表日期：2 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4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各级普查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数据填报和处理要求：
- （1）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及代码根据《一套表单位分主要业务活动营业收入调查行业目录》分类，按营业收入从大到小，依次填报主要业务活动的名称、代码和对应的营业收入数据。
 - （2）“营业收入(301)”指标数据由相关专业财务报表摘抄取得。
 - （3）填报的主要业务活动营业收入之和，应达到非工业营业收入的 90%以上。
4. 审核关系：
- （1）营业收入(301)≥非工业营业收入(01)
 - （2）非工业营业收入(01)≥各主要业务活动营业收入之和≥非工业营业收入(01)×90%
 - （3）主要业务活动 1 营业收入≥主要业务活动 2 营业收入≥主要业务活动 3 营业收入≥.....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表 号: 6 0 9 -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 号: 国统字(2023)77号

单位详细名称: 2023 年

有效期至: 2 0 2 4 年 6 月

01	贵企业年末使用的计算机_____台。						
02	贵企业信息技术人员平均人数_____人, 上年_____人。						
03	贵企业全年信息化投入_____千元, 上年_____千元。						
04	贵企业在以下哪些方面采用了信息化管理(可多选)? 1 财务管理 ☐ 2 购销存管理 ☐ 3 生产制造管理 ☐ 4 物流配送管理 ☐ 5 客户关系管理 ☐ 6 人力资源管理 ☐ 7 产品研发管理 ☐ 8 企业资源规划(ERP) ☐ 9 其他_____ ☐ 10 无 ☐						
05	贵企业年末拥有的网站数量_____个。						
06	贵企业网站的用途(可多选)? 1 对公司产品和服务进行描述, 展示价格信息 ☐ 2 在线下单、预订、预约, 如购物车 ☐ 3 网站访问者可以在线进行个性化定制、产品设计等服务 ☐ 4 查询或显示订单情况 ☐ 5 通过算法对用户精准定位, 为其提供特色内容 ☐ 6 提供企业 APP、社交媒体等链接信息 ☐ 7 其他 _____ ☐ 8 无 ☐						
07	贵企业在生产经营中是否已进行数字化转型? A 是 ☐ , 贵企业已应用的数字化转型模式(可多选): 1 自建电商网站或 APP 进行商品或服务交易 ☐ 2 通过第三方网站或 APP 进行商品或服务交易 ☐ 3 使用云计算服务 ☐ 4 使用物联网技术 ☐ 5 使用人工智能技术 ☐ 6 使用工业互联网 ☐ 7 其他 _____ ☐ B 否 ☐ , 贵企业未进行数字化转型的原因包括(可多选): 1 投入太高 ☐ 2 预估效果不明显 ☐ 3 缺少数字化转型专业人才 ☐ 4 没有先行案例, 不懂得如何数字化转型 ☐ 5 与现在的设备、软件或者系统不兼容 ☐ 6 获取大数据存在困难或者数据质量不高 ☐ 7 担心违反数据保护法律或者侵犯隐私 ☐ 8 对使用数据以及相关技术可能承担法律责任的担忧 ☐ 9 其他 _____ ☐						
08	贵企业是否通过网站或应用程序(APP)实现商品或服务交易? A 是 ☐ B 否 ☐ (跳至 10 题)						
09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商品		服务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3	4
	通过网站或 APP 实现的销售额(包含增值税)	千元	a				
	其中: B2B	千元	b				
	B2C	千元	c				
	其中: 通过企业自建网站或 APP 实现的销售额	千元	d				
	通过第三方网站或 APP 实现的销售额	千元	e				
	其中: 面向境外的电子商务销售额	千元	f				
10	通过网站或 APP 实现的采购额(包含增值税)	千元	g				
	其中: 面向境外的电子商务采购额	千元	h				
	贵企业是否有电子数据交换(EDI)类型的商品或服务交易? A 是 ☐ B 否 ☐ (跳至 12 题)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商品		服务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3	4
	EDI 类型的商品或服务销售额(包含增值税)	千元	a				
	其中: EDI 类型的面向境外商品或服务销售额	千元	b				
	EDI 类型的商品或服务采购额(包含增值税)	千元	c				
	其中: EDI 类型的面向境外商品或服务采购额	千元	d				

续表

12	贵企业使用以下哪些云计算服务（不包括免费服务）（可多选）？			
	1 电子邮件 ☐	2 办公软件 ☐	3 金融或财务软件 ☐	
	4 企业资源规划（ERP）软件 ☐	5 客户关系管理软件 ☐		
	6 安全软件，如：防病毒软件、网络访问控制软件 ☐	7 数据库服务 ☐		
	8 文件云存储服务 ☐	9 借助网络算力运行公司自有软件 ☐		
	10 为应用程序开发、测试和部署提供托管环境，如：可复用软件模块、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			
	11 其他 ☐	12 无 ☐		
13	贵企业在以下哪些方面使用物联网（通过互联网进行监控或者遥控的互联设备或者系统）（可多选）？			
	1 能源消耗管理，如：使用智能计量器、智能温度计、智能路灯 ☐			
	2 营业场所的安全监控，如：使用智能报警系统、智能烟雾探测器、智能门锁、智能摄像头 ☐			
	3 生产管理，如：通过互联网传递信息的各类传感器、RFID 标签，用于监测生产流程或者促进生产自动化 ☐			
	4 物流管理，如：库房管理中使用的各类传感器、RFID 标签，用以跟踪产品以及运输车辆 ☐			
	5 设备运转维护，如：通过互联网传递信息的各类传感器，用以监测机器或者车辆的运转情况 ☐			
	6 客户服务，如：使用智慧摄像头或者传感器，用以记录消费者行为以及提供个性化购物体验 ☐			
	7 其他 ☐	8 无 ☐		
14	贵企业使用以下哪些人工智能技术（可多选）？			
	1 文本分析和挖掘 ☐	2 语音识别 ☐	3 文字或者语音生成 ☐	
	4 图像识别 ☐	5 利用人工智能机器人开展的业务流程优化或者决策辅助技术 ☐		
	6 机器学习与数据挖掘 ☐	7 无人驾驶技术，如智能机器人、自动驾驶、无人飞机 ☐		
	8 其他 ☐	9 无 ☐		
15	贵企业使用人工智能软件或者系统开展了以下哪些业务（可多选）？			
	1 市场营销或者产品销售，如：智能客服、客户画像、最优定价、个性化推广、市场分析 ☐			
	2 生产流程管理，如：残次品自动筛选、自动化生产线、使用智能无人机进行生产监管和安全监测 ☐			
	3 企业办公管理，如：商业虚拟助手、用语音文本转换起草文件、机器翻译 ☐			
	4 企业决策管理，如：数据分析以及投资决策辅助、销售或者商业预测、风险管理 ☐			
	5 物流管理，如：最优路线规划，机器人挑选打包服务，对包裹进行跟踪、分类，智能无人机投递 ☐			
	6 信息网络安全防护，如：用户面部识别和授权、网络攻击识别和预防 ☐			
	7 人力资源管理，如：应聘者识别挑选、自动化聘用、员工分类和表现分析、用于人员管理的聊天机器人 ☐			
	8 其他 ☐	9 无 ☐		
16	贵企业使用的人工智能软件或者系统是如何获取的（可多选）？			
	1 员工开发，包括母公司或者产业活动单位的员工 ☐	2 经过员工修改过的商业软件或者系统 ☐		
	3 经过员工开发过的开源软件 ☐	4 购买后直接使用的商业软件或者系统 ☐		
	5 从外部采购的相关服务 ☐	6 其他 ☐		
	7 无 ☐			
17	贵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应用了哪些工业互联网模式（可多选）？			
	1 智能化制造 ☐	2 网络化协同 ☐	3 服务化延伸 ☐	4 个性化定制 ☐
	5 数字化管理 ☐	6 平台化设计 ☐	7 无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展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4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各级普查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数字经济活动情况

表 号：6 0 9 -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3 年

一、工业数字经济活动情况（工业法人单位填报）

01	本年工业总产值（01）_____千元
	其中：电子游戏游艺设备制造产品的工业总产值（02）_____千元，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2462）
	单位填报 可用于声音、文字、图像传播的电线电缆产品的工业总产值（03）_____千元，电线、电缆制造（3831）
02	单位填报
	共有生产车间（或流水线）（04）_____个（条）
	其中：智能（数字化）车间（或流水线）（05）_____个（条） 智能（数字化）车间（或流水线）所生产的工业总产值（06）_____千元

二、建筑业数字经济活动情况（建筑业法人单位填报）

03	本年新签合同额（07）_____千元
	其中：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08）_____千元
04	本年建筑业总产值（09）_____千元
	其中：用于网络基础设施、新技术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建设产值（10）_____千元，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4851）、电气安装（4910）单位填报
	算力基础设施建设产值（11）_____千元，其他房屋建筑业（4790）、其他建筑安装（4999）单位填报

三、批发和零售业数字经济活动情况（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填报）

05	本年商品销售额（12）_____千元
	其中：在商品流通环节中有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数字化、信息化技术适度参与的批发零售活动（如通过互联网和 APP 实现的销售、无人店铺零售等）实现的商品销售额（13）_____千元

四、住宿和餐饮业数字经济活动情况（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填报）

06	本年营业额（14）_____千元
	其中：利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VR/AR、RFID 射频识别技术等数字化、信息化技术开展的现代住宿活动（如通过互联网和 APP 实现的住宿服务等）实现的营业额（15）_____千元
	利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VR/AR、RFID 射频识别技术等数字化、信息化技术开展的现代餐饮活动（如通过互联网和 APP 实现的餐饮服务）实现的营业额（16）_____千元

五、服务业数字经济活动情况（服务业法人单位填报）

07	本年营业收入（17）_____千元，通过网站或 APP 实现的销售额（包含增值税）（18）_____千元
	其中：利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VR/AR、RFID 射频识别技术等数字化、信息化技术取得的营业收入（19）_____千元
	数据资源与数字产权的交易活动营业收入（20）_____千元，资源与产权交易服务（7213）单位填报
	数字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营业收入（21）_____千元，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7320）单位填报
	互联网新闻资讯服务营业收入（22）_____千元，新闻业（8610）单位填报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属于《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核心产业中标注“*”的 9 个国民经济行业小类和认定为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的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其中，单位主要经济活动属于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的，即单位行业代码对应《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05 大类的，由国家统计局工业司、投资司、贸经司、调查中心根据单位行业代码、主要业务活动，对照《数字经济主要产品和服务目录》进行初步认定，同时根据“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609-1 表）中数字经济相关指标填报情况，由数据处理程序进行自动认定。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4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各级普查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二）基层定报表式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illegible]

续表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 ☐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900 其他市场主体
205	
216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限港澳台投资企业填报）（可多选） 1 港商投资 ☐ 2 澳商投资 ☐ 3 台商投资 ☐ 4 暂未投资 ☐
206	企业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207	隶属关系（限国有控股企业填报） ☐ ☐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209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21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3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213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写直接上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C0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 ☐ ☐ ☐
C02	建筑业企业新资质等级编码（若已更换最新资质证书，按新资质再次填写）
X01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ES1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经营形式选 2、3、4 的单位填报）
E02	零售业态（可多选，不超过 3 个） ☐ ☐ ☐ ☐ ☐ ☐ ☐ ☐ ☐ 有店铺零售 1010 便利店 1020 超市 1030 折扣店 1040 仓储会员店 1050 百货店 1060 购物中心 1070 专业店 1080 品牌专卖店 1090 集合店 1100 无人值守商店 无店铺零售 2010 网络零售 2020 电视/广播零售 2030 邮寄零售 2040 无人售货设备零售 2050 电话零售 2060 直销 2070 流动货摊零售 2090 其他
S02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展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2. 除需要审核修改的指标外，其他指标如需变更，省级名录库管理部门对表中变更内容在名录库中进行更新；国家统计局普查中心负责对比整理后推送联网直报平台；调查单位免报。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季

表 号：2 0 2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人员情况									工资情况			
	从业 人员 期末 人数 (人)	其中， 女性	按人员类型分组			从业 人员 平均 人数 (人)	按人员类型分组			从业 人员 工资 总额 (千 元)	按人员类型分组		
			在 岗 职 工	劳 务 派 遣 人 员	其 他 从 业 人 员		在 岗 职 工	劳 务 派 遣 人 员	其 他 从 业 人 员		在 岗 职 工	劳 务 派 遣 人 员	其 他 从 业 人 员
	01	02	04	05	06	08	09	10	11	12	13	18	19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续表

按工资类型分组			从业人 员平均 工资 (元)	按人员类型分组			按工资类型分组		
正常工资	不定期 奖金	其他		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 人员	其他从业 人员	正常工资	不定期奖 金	其他
14	15	16		21	22	23	24	25	2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三季度季后 10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四季度免报；各级统计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由联网直报平台根据调查单位填报数据计算生成，调查单位无需填写。

4. 工资总额按实际发放时间填报，但预发工资填报在应发月份。

5. 如果工资发放时间规律，需填报与工资对应月份平均人数。例如，本月发本月工资，则填报本月平均人数；本月发上月工资，填报上月平均人数；如果偶尔工资发放时间不规律，平均人数仍按前述方式填报，不得填 0。如果工资发放时间不规律，则平均人数按报告期月份实际用工情况填报。

6. 审核关系：
(1) 01≥02 (2) 01=04+05+06 (3) 08=09+10+11 (4) 12=13+18+19
(5) 12=14+15+16

财 务 状 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表 号：F 2 0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单位详细名称：2 0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期末资产负债	—	—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9		
应收账款	千元	202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218		
二、损益	—	—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其中：净服务收入	千元	340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研发费用	千元	331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4		
其他收益	千元	330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25		
营业外支出	千元	326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所得税费用	千元	328		
三、成本费用及增值税	—	—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1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2		
四、期末用工人数	人	609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一套表平台每月 1 日 0 时开网，调查单位月后 18 日 18: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各级统计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拆分、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上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上年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 审核关系：

(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 = 资产总计 (213) - 负债合计 (217)。

(2) 当利润总额 (327) > 0 时，利润总额 (327) > 所得税费用 (328)。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 (323) = 营业收入 (301) - 营业成本 (307) - 税金及附加 (309) - 销售费用 (312) - 管理费用 (313) - 财务费用 (317) - 研发费用 (331) + 资产减值损失 (320) + 信用减值损失 (333)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1) + 投资收益 (322) + 净敞口套期收益 (334) + 资产处置收益 (335) + 其他收益 (330)；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 (323) = 营业收入 (301) - 营业成本 (307) - 税金及附加 (309) - 销售费用 (312) - 管理费用 (313) - 财务费用 (317) + 投资收益 (322)。

(4) 利润总额 (327) = 营业利润 (323) + 营业外收入 (325) - 营业外支出 (326)。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表 号：2 0 5 — 5 表
制 定 机 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有 效 期 至：2 0 2 5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 0 年 1 — 季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消费量	消费金额 (千元)	
甲	乙	丙	1	2	3	4	丁
电力	千瓦时(度)	01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煤炭	吨	02					0.7143 吨标准煤/吨
焦炭	吨	03					0.9714 吨标准煤/吨
煤气	立方米	04					0.5714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天然气	立方米	05					1.3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	吨	06					1.7143 吨标准煤/吨
汽油	吨	07					1.4714 吨标准煤/吨
煤油	吨	08					1.4714 吨标准煤/吨
柴油	吨	09					1.4571 吨标准煤/吨
燃料油	吨	10					1.4286 吨标准煤/吨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11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12		—		—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报送单位：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展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季后 10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各级普查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

4. 油品的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1)汽 油：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

(2)轻柴油：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

(3)重柴油：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

(4)煤 油：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

(5)燃料油：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5. 液化天然气与天然气换算关系：

1 千克液化天然气≈1.38 立方米天然气

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表 号：2 0 5 — 6 表
制表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 0 年 月

产品 名称	计量 单位	产品 代码	年初 产成 品库 存量	生产量				销售量				企业自用 及 其 他		期末产成品 库存量	
				本年		上年同期				其中： 销往省外		1一 本月	上年 同期	本期	上年 同期
				本月	1一 本月	本月	1一 本月	1一 本月	上年 同期	1一 本月	上年 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报送单位：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展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等重点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5、6、7、8、10、11 月月后 7 日，3 月月后 8 日，4、12 月月后 9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 月免报；各级普查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甲栏下按《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目录》填报。

4. 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5. 几种能源产品的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1) 氢气，1 立方米≈0.0899 千克，1 千克≈11.1235 立方米

(2) 汽油，1 升≈0.73 千克，1 千克≈1.3699 升

(3) 重柴油，1 升≈0.92 千克，1 千克≈1.0870 升

(4) 轻柴油，1 升≈0.86 千克，1 千克≈1.1628 升

(5) 煤油，1 升≈0.82 千克，1 千克≈1.2195 升

(6) 燃料油，1 升≈0.91 千克，1 千克≈1.0990 升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

表号：205—7表

制表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2025年1月

计量单位：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年1—月

商品名称	代码	年初 商品 库存量	商品购进量				商品销售量				损耗量 及其他		期末商品 库存量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1— 本月	上年 同期	本期	上年 同期
			1— 本月	其中： 购自 省外	1— 本月	其中： 购自 省外	1— 本月	其中： 销往 省外	1— 本月	其中： 销往 省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原煤	01													
洗精煤(用于炼焦)	02													
其他洗煤	03													
煤制品	04													
焦炭	05													
液化天然气	06													
原油	07													
汽油	08													
煤油	09													
柴油	10													
燃料油	11													
液化石油气	12													
石脑油	13													
润滑油	14													
溶剂油	15													
石油焦	16													
石油沥青	17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年月日

说明：1. 报送单位：辖区内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等重点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5、6、7、8、10、11月月后7日，3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0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月免报；各级普查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 油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1) 汽 油：1 升≈0.73 千克≈0.00073 吨

(2) 轻柴油：1 升≈0.86 千克≈0.00086 吨

(3) 重柴油：1 升≈0.92 千克≈0.00092 吨

(4) 煤 油：1 升≈0.82 千克≈0.00082 吨

(5) 燃料油：1 升≈0.91 千克≈0.00091 吨

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4年1—月

表号:206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3〕88号
有效期至:2025年1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01	项目代码	□□□□□□□□-□□□□□□-□□□□			
02	项目名称				
13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	□□□□-□□□□□□-□□-□□-□□□□□□			
104	报表类别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204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900 其他市场主体			
03	项目建设所在地及区划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地(市、州、盟)____县(市、区、旗) ____乡(镇、街道)____村(居)委会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04	联系电话	□□□□□□□□-□□□□□□	05	项目行业编码	□□□□
	移动电话	□□□□□□□□□□□□			
06	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07	隶属关系	□□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08	建设性质	□ 1 新建 2 扩建 3 改建和技术改造 4 单纯建造生活设施 5 迁建 6 恢复 7 单纯购置			
09	项目类别	□1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 棚户区改造项目 □3 涉农项目 □4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5 信息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6 融合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7 创新类新型基础设施项目 □9 其他项目	10	项目开工时间	□□□□年□□月
11	本年全部投产时间	□□□□年□□月	12	期末项目建设状态	□ 1 在建 2 全部投产 3 全部停缓建
13	是否为三新项目	□1 是 2 否	14	是否为政府专项债项目	□ 1 是 2 否
15	建筑安装工程填报依据	□ 1 工程结算单或进度单 2 会计科目或支付凭证			

二、项目投资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计划总投资	万元	101		上年末结余资金	万元	302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103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303	
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107		国家预算资金	万元	304	
其中：本月完成投资	万元	140		*其中：中央预算资金	万元	328	
*其中：住宅	万元	118		国内贷款	万元	305	
按构成分：				利用外资	万元	307	
建筑工程	万元	108		自筹资金	万元	311	
安装工程	万元	109		其他资金来源	万元	318	
设备工器具购置	万元	110		其中：债券	万元	306	
*其中：购置旧设备	万元	111		*各项应付款合计	万元	320	
其他费用	万元	112		*其中：工程款	万元	321	
*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	万元	113					
其中：建设用地费	万元	114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12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展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和其他调查单位的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于 2、5、6、7、8、10、11 月月后 7 日，3 月月后 8 日，4、12 月月后 9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各级统计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 本表除“计划总投资”、“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上年末结余资金”指标外，其他指标均为自年初至报告期末累计数。
-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的填报范围：报告期在建及新开工项目均需填写。该代码由各级发改部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生成。
- 带“*”的“118 其中：住宅”“111 其中：购置旧设备”“113 其中：旧建筑物购置费”“128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320 各项应付款合计”“321 其中：工程款”“328 其中：中央预算资金”仅 12 月月报填报。
- 审核关系：

(1) $103 \geq 107$	(2) $107 \geq 140$	(3) $107 \geq 118$	(4) $107 = 108 + 109 + 110 + 112$
(5) $110 \geq 111$	(6) $112 \geq 113 + 114$	(7) $303 = 304 + 305 + 307 + 311 + 318$	
(8) $304 \geq 328$	(9) $320 \geq 3$		

保障性住房开发及经营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2 0 2 4 年 月

表 号：2 0 6 -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甲	乙	丙	1
保障性住房完成投资	万元	501	
其中：公租房	万元	502	
保障性租赁住房	万元	503	
共有产权住房	万元	504	
其他	万元	505	
保障性住房销售面积	平方米	506	
保障性住房销售套数	套	507	
保障性住房销售额	万元	508	
保障性住房可出租面积	平方米	509	
其中：公租房	平方米	5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平方米	511	
保障性住房可出租套数	套	512	
其中：公租房	套	513	
保障性租赁住房	套	514	

项目规划相关资料：
 保障性住房规划建筑面积（515）_____平方米
 保障性住房规划住宅套数（516）_____套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投资项目中的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项目。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5、6、7、8、10、11 月月后 7 日，3 月月后 8 日，4、12 月月后 9 日，9 月月后 10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 月免报；各级统计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详细名称、项目代码、项目名称调查单位免填。

4. 审核关系：
 （1）501=502+503+504+505 （2）509=510+511 （3）512=513+514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表 号：F 2 1 0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3）88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1 月

单位详细名称：2 0 年 季

一、企业盈利与资金使用情况

- 21 本季度盈利比上季度（如选②，跳过问题 22）
☐①增加（盈利增加、亏损减少、扭亏为盈） ☐②持平 ☐③减少（盈利减少、亏损增加、盈转亏）
- 22 本季度利润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①业务量 ☐②税费 ☐③成本费用 ☐④销售或服务价格 ☐⑤其他
- 23 本季度企业生产经营面临的突出问题（可多选，最多选 3 项，如未选 5，跳过问题 24）
☐①市场需求不足 ☐②招工难 ☐③融资难 ☐④用工成本上升快 ☐⑤原材料成本高
☐⑥市场竞争激烈 ☐⑦市场萎缩 ☐⑧税费负担上升 ☐⑨其他（请注明）_____
- 24a 本季度资金周转情况（如选②或③，跳过问题 24b）
☐①资金紧张 ☐②基本正常 ☐③资金充裕
- 24b 本季度资金紧张的主要原因（可多选，最多选 3 项）
☐①融资难、融资贵 ☐②存货资金占用较多 ☐③应收账款回笼慢
☐④工资等刚性支出较多 ☐⑤扩大再生产、基建投资 ☐⑥投资金融性资产
☐⑦其他（请注明）_____
- 25 下季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比本季度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 26 本季度接到的业务预定量比上季度
☐①增加 ☐②持平 ☐③减少

二、企业用工情况

- 31 本季度用工需求比上季度
☐①上升 ☐②基本持平 ☐③下降
- 32 您认为目前是否存在“招工难”问题（若选①或②，跳过问题 33）
☐①不存在 ☐②存在，但不严重 ☐③存在，比较严重 ☐④存在，非常严重
- 33 您认为“招工难”的主要原因是（最多可选 3 项）
☐①求职者对薪酬期望过高 ☐②符合岗位要求的应聘者减少 ☐③总体上求职者人数减少
☐④招聘渠道不畅 ☐⑤其他（请注明）_____
- 34 下季度用工计划比本季度
☐①增加 ☐②基本持平 ☐③减少
- 35 本企业哪类人员招工难最突出
☐①经营管理人员 ☐②科研人员 ☐③普通技工（或销售人员、普通服务人员）
☐④高级技工 ☐⑤其他人员（请注明）_____ ☐⑥各种人员都不缺
- 36 与上季度相比，报告期企业用工人数变化及原因
A 增加（请列出企业用工增加的前两位原因：）第一位原因 ☐ 第二位原因（选填） ☐
①企业发展向好，生产订单或者业务增加 ②临时性或者季节性的用工需要
③为应对人员流失，提前储备 ④用工方式调整（请注明具体情况）_____
⑤其他（请注明）_____
- B 减少（请列出企业用工减少的前两位原因：）第一位原因 ☐ 第二位原因（选填） ☐
①企业经营收缩，生产任务或者业务量不足 ②临时性或者季节性的用工减少
③技术升级，生产或经营效率提高 ④经营正常，未及时对减员岗位进行招录补充
⑤用工方式调整（请注明具体情况）_____ ⑥其他（请注明）_____
- C 持平
- 37 普通员工（如普通工人、销售人员、普通服务人员等）的平均月底薪上涨给企业经营形成的压力
☐①明显增大 ☐②有一定压力，但能消化 ☐③压力较小或没有压力

三、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 41 本季度是否受益于相关政策的帮助和支持（如选②，跳过问题 42）
☐①是 ☐②否
- 42 受益的政策措施有哪些（可多选，最多选 3 项）
☐①简政放权 ☐②减税降费 ☐③创新支持 ☐④财政补贴
☐⑤金融支持 ☐⑥促就业稳岗位 ☐⑦其他（请注明）_____

四、评价与预测		
51 您对本季度本企业经营状况的综合评价	☐ ①良好	☐ ②一般
		☐ ③不佳
52 您对本季度本企业经营状况的合理预期	☐ ①乐观	☐ ②一般
		☐ ③不乐观
53 您对本季度本行业运行状况的总体评价	☐ ①良好	☐ ②一般
		☐ ③不佳
54 您对本季度本行业运行状况的合理预期	☐ ①乐观	☐ ②一般
		☐ ③不乐观
55 您对本季度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合理预期	☐ ①乐观	☐ ②一般
		☐ ③不乐观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法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主管经营负责人）填写。

2.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企业（单位）。

3. “26 本季度接到的业务预定量比上季度”一题仅由交通运输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大类行业“53”-“58”6 个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 门类）、租赁服务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大类行业“71”）、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 门类）企业回答，其他行业企业不作答。

4.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报送时间为 3、6、9、12 月 18 日 18:00 前，各级统计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5. 本表所列问题根据每季度服务业经济运行情况进行调整，调整范围一般不超过 3-5 个问题。

四、附录

（一）修订说明

1.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609-1 表），指标 01、05 中“截止年底”改为“年末”，指标 02 “从事信息技术工作的员工”改为“信息技术人员平均人数”，指标 07 “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改为“进行商品或服务交易”，指标 12 “通过互联网购买以下哪些云计算服务”改为“使用以下哪些云计算服务”。经济指标计量单位由万元改为千元。新增 609-2 数字经济活动情况表。

2.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202-1 表）“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从业员工工资总额”“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增加按人员类型分组，“从业员工工资总额”和“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增加按工资类型分组。

3. 《财务状况》（F203 表）“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改为“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损益及分配”改为“损益”；将“净服务收入”作为“营业收入”其中项。

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206 表），“本年新增固定资产”指标由月度填报改为仅 12 月月报填报。

5.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F210 表）“本企业最需要和缺少哪方面的人员”改为“本企业哪类人员招工难最突出”，选项不变；“与上季度相比，报告期企业用工人数量变化及原因”中增加“C 持平”选项，取消“A 增加”选项中的“②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订单或者业务量增加”，取消“B 减少”选项中的“②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订单或者业务量减少”；取消 23 题选项“⑤资金紧张”；增加“24A. 本季度资金周转情况：①资金紧张 ②基本正常 ③资金充裕”；“企业招聘员工难易程度”改为“您认为目前是否存在‘招工难’问题”，选项改为“①不存在 ②存在，但不严重 ③存在，比较严重 ④存在，非常严重”。

（二）指标解释

1. 单位基本情况(601 表、601-1 表、202-1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 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中文，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应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分别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书》《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成立时间 指单位登记注册成立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具体年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成立的单位填写批准成立或登记注册成立的时间，如实际开业时间早于注册成立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2. 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1）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2）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3）机构改革中，因合并或分立新设的单位，其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继续存在的单位，填原成立时间，改革后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居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4. 改制企业的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5. 企业分立、合并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成立时间按市场监管部门重新登记后的成立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的成立时间。

开业时间 指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后，经过一系列筹建工作，正式开始投入运营的具体年月。

联系方式 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和邮政编码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

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

要求写明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单位注册地址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在审批登记部门登记注册的地址。建筑业单位必须填写本项；其他行业单位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需填写本项，地址相同的可免填。

要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单位所在园区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园区全称。园区是指依据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目标与任务分工，通过公共管理赋予的、集中统一规划且具有一定经济社会功能的区域。包括各级政府（部门）机构批准设立的具有相对固定管辖区域的开发区、保税区、工业园区、科技园区、物流园区、文化产业园区、农业示范区等各类园区。本项由普查机构填写，调查单位免填。

所在园区代码 指普查机构按照《园区代码编制规则（试行）》编写的代码。本项由普查机构填写，调查单位免填。

运营状态 指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状态。

1. 正常运营：指正常运转的单位，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

2. 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止经营或活动的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3. 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经营或活动前筹建工作的企业（单位）。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 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5. 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单位）。

6. 当年注销：指当年因歇业、宣告破产、自行解散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主动申请退出的企业（单位）。

7. 当年撤（吊）销：指当年被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吊销营业执照（证书）行政处罚的企业（单位）或撤销登记的企业（单位）。

8. 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1. 主要业务活动：指企业为完成经营目标而从事的日常业务活动中的主要活动。

（1）主要业务活动的填报要求。

①在确定主要业务活动时，应以入户登记的当时被调查对象实际从事的经济活动为依据。

②当一个单位对外从事多项经济活动时，应考虑根据其经济活动的主要性和次要性，依次确定三项主要业务活动。理论上按照各项业务活动增加值大小依次确定。如果无法用增加值确定单位的主要活动，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相关规定，依据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来确定。

③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④主要业务活动一般是对外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活动，诸如单位内部的计算机管理、财务管理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辅助活动不是主要业务活动。

⑤主要业务活动是一段文字描述，应根据不同类型的业务活动特点，分字段逐项填写完整和详细的主要业务活动文字信息。一般按照“动词+（修饰性定语）名词”或“（修饰性定语）名词+动词”的形式填写，动词用于描述业务活动的类型，名词用于描述商品或服务的名称。

（2）主要业务活动的填报规则。

①采矿业

主要包括采矿、采石、采掘，其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两部分组成，一般是“开采对象”+“开采”/“采掘”/“洗选”的格式。在第一部分填写明确的开采对象，第二部分填写动词关键字。如“铝矿采掘”，而不能填写“矿山采掘”。

从事此类活动的被调查对象具有较强的地域特点，在个别省份比较多，有些省份可能很少或没有。

开采过程中的排水、泵吸、试井、试钻、井架的建立修复和拆除、矿山开采过程中对掘进巷道的支撑搭建等辅助性服务活动，请在第二部分填写“开采辅助性服务”。

②制造业

主要包括产品的制造和加工，其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三部分组成，一般是“产品属性”+“产品名称”+“制造”/“加工”的格式。产品的属性信息要尽可能完备和丰富，以便于基层普查人员后期编制行业代码时综合参考。如“机织背心服装加工”，而不能填写“服装加工”。

填写产品名称请尽量使用正式中文产品名称，不要使用英文字母、字母缩写、阿拉伯数字等单位自定义的产品名称和代码。

汽车制造，请写明是整车制造还是改装车制造，或是汽车车身制造，同时，请写明汽车使用的能源类型。

机械设备制造、金属制品制造、塑料和橡胶制品制造，请写明产品的具体用途。

③建筑业

主要包括房屋建筑、土木工程、建筑装饰等，其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两部分组成，一般是“建筑物类型”+“建筑”/“施工”/“安装”/“装修”的格式。如“住宅装修”，而不能填写“装修装潢设计”。

建筑物拆除、场地准备、施工设备提供等，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④房地产

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两部分组成，一般是“房地产”/“房屋（住宅、办公楼等）”+“开发”/“建设”/“销售”/“开发项目转让”/“开发经营”等的格式。

应填写企业具体从事的活动，如“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而不能仅填“房地产”。

企业进行的房屋开发，以及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房屋等活动，可填写“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建设”“房地产销售”“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房地产开发经营”或“房屋（住宅、办公楼等）开发”。

房地产销售仅指销售本企业开发的房屋，不包括房地产中介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包括房地产物业、中介、租赁、投资、维修（护）、咨询、评估、经纪、出租、管理等活动。

⑤修理活动

当被调查对象从事修理活动，要写明修理的对象，例如：“通用设备修理”等。

汽车零售和修理一体化活动（汽车4S店），应写明“汽车修理和零售”。

日常修理活动，应写明修理的具体对象，例如计算机修理、电子产品修理等。

⑥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生产与供应

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生产与供应相关业务活动，要写明能源类型，包括火力、水力、核力、太阳能等，还要写明是“生产”还是“供应”、或者是“生产供应”。如“天然气生产供应”。

⑦批发和零售

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两部分组成，一般是“销售商品的名称”+“活动类型”。要确定活动类型，即判断贸易活动是批发还是零售。如“五金制品批发”，不能填写“综合销售”。

自己不生产，通过下订单将生产活动外包，自己只负责销售的被调查对象，活动类型填写“批发”。

零售可现成食用的餐饮品等，活动类型填写“零售”。

零售多种商品时，请填写包含“百货商场、超市或便利店”字样的描述。

如果同时制造和零售产品，请填写活动类型为“零售（前店后厂）”。

⑧住宿和餐饮

主要业务活动由两部分组成，一般是“业务内容”+“经营”。如“连锁酒店经营”。

提供餐饮品制作，并将餐饮品送至顾客处（无现场就餐地点），“业务内容”填写为“某某外卖”。

提供餐饮品制作，可现场就餐也可将餐饮品送至顾客处，“业务内容”填写为“正餐”或“快餐”。

销售可现成食用的食品、餐品、饮品等，如没有现场就餐地点的，不属于餐饮业范围，归入零售业范围。

⑨交通运输、仓储

主要包括运输活动、仓储活动，其主要业务活动描述由三部分组成，一般是“运输对象”+“运输途径”+“运输”。如“旅客公路运输”，而不能填写“蔬菜运输”。

货物运输代理、旅客票务代理请填写实际业务活动。

码头辅助服务活动、机场辅助服务活动、各类客运车站业务活动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仓储服务请填写仓储物品的具体名称：油气、危险化学品、谷物、棉花、中药材等，再注明“仓储”字样。

城市配送中心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采用有两种以上的运输方式并运输同一对象，请填写多式联运。

⑩软件、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相关活动

软件开发活动，要写明开发的软件类型：应包含“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等字样，而不能仅填写“软件开发”。

互联网相关活动是新兴的经济活动，请尽可能详细填写活动具体内容，例如，“互联网游戏平台服务”“互联网搜索服务”“数字化技术加工处理服务”等。

⑪商务活动

会展、展览服务应写明会展和展览的具体内容。

人力资源服务应写明就业服务、职业中介、劳务派遣、创业指导等具体内容。

票务代理服务应写明代理票务的类型，应不包含交通运输业的旅客票务代理服务。

咨询、调查活动，应写明针对的领域，包含“会计”“审计”“税务”“市场调查”“健康”“体育”“环保”等字样。

广告设计服务应包含“互联网广告”或“非互联网广告”字样。

⑫科学研究、专业技术

设计类活动应详细描述设计的具体内容，需要包含“工程设计”“软件设计”“集成电路设计”“工业设计”“建筑设计”等字样。

⑬居民服务

清洁服务，应写明清洁的具体对象，例如“建筑物外墙清洁”“写字楼清洁”等。

⑭卫生、教育、邮政、博物馆和宗教相关的主要业务活动以部门提供的行政记录资料名录中的信息

为准。

2. 行业代码：调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普查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行业代码（未做特殊规定的填写行业小类代码，下同）。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代码。

报表类别 指调查单位需要填报某一行业报表的类别，包括农业、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下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投资和其他。调查单位通过报表类别来确定需要填报的报表内容。

单位规模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本项为计算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月度或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金融业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总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实现的收入。如果会计“利润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则根据其本年累计数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机构类型 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

1. 企业：包括（1）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法人；（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3）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或经营单位，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4）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组成部分。

2. 事业单位：包括（1）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2）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3. 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和其他机关法人；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监察机关

分支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1) 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2) 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3) 国家监察机关：指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

(4) 国家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5) 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6) 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4. 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1)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2)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3)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6. 基金会：指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

7. 居民委员会：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8. 村民委员会：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9. 农民专业合作社：指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通过提供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来实现成员互助目的的组织。包括(1)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领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人；(2)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

1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下，耕地、河道、灌溉设施等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合作经营、民主管理、服务村民的经济组织，主要是由原人民公社（现乡、镇）、生产大队（现村）、生产队（现村民组）建制经过改革、改造、改组形成的合作经济组织，包括经济联合总社、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总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份合作社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设立需经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颁发登记证书或证明书。

11. 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和各类宗教活动场所等。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企业单位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确定。

★填报时应注意：

(1) 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应选填“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3) 其他非企业单位根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填写；

(4) 如单位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填写。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 港商投资、澳商投资和台商投资分别指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依

照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内地进行各种直接投资的形式。限全部港澳台投资企业填写。

暂未投资，是指单位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是港澳台商投资单位，但是尚未有港、澳、台商的资金投入。

企业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

1. 国有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国有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集体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私人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 外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外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的外商协议控股。

6. 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隶属关系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具体分为中央、地方和其他。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隶属中央或地方。限国有控股企业法人单位填写。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四种情况。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选填此项。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政府会计准则的单位填报此项。包括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或者间接发

生预算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不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3.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4. 其他：不执行以上三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法人单位按相应分类填写代码, 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见财政部第 76 号令, 各项具体准则、准则解释等见财政部有关财会字文件)；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财会〔2011〕17 号文)；

3.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见财政部财会〔2000〕25 号文)。

企业集团情况 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 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 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应当是母公司对其参股或者与母、子公司形成生产经营、协作联系的其他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本方案所指企业集团包括：一是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二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三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四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五是企业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并至少拥有 5 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 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5 年第 22 号)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已领取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 需根据新版证书的主项资质等级项中的文字, 暂仍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 号)的资质等级填列 4 位资质等级编码(劳务资质证书的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填报 C99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根据企业的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资金数量、承包能力和建设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划分的等级。依据建设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2000〕77 号)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暂定级, 没有级别的填写“9 其他”。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的基本形式, 包括：

1. 独立门店：以相对独立的店铺形式, 单独组织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活动的企业。

2. 连锁总店(总部)：负责连锁企业资源(如商号、商誉、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管理模式等)的开发、配置、控制或使用等功能的企业核心管理机构。连锁经营是指经营同类商品或服务, 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店铺, 在同一总店(总部)的管理下, 采取统一采购或特许经营等方式, 实现规模效益的组织形式, 包括直营连锁、特许连锁和自愿连锁三种形式。

3. 连锁直营店：由连锁企业总部投资开设, 按连锁经营管理模式, 由总店(总部)统一管理, 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 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

4. 连锁加盟店：在特许连锁中, 被特许人获得特许人授权后, 使用其商标、商号、经营模式、专利和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建立的, 按照总店(总部)的指示和服务规范要求, 承担日常销售业务的店铺, 也包

括自愿连锁的成员店。

5. 其他方式：指不属于上述经营形式的企业，如摊位。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指连锁经营使用的统一的商号或商标名称，如“国美电器”“麦当劳”“汉庭酒店”等，拥有多个品牌的连锁总店应填写所属全部品牌。

零售业态 指零售企业（单位）为满足不同的消费需求进行相应的要素组合而形成的不同经营形态；分类原则是，零售业态按零售店铺的结构特点，根据其经营方式、商品结构、服务功能，以及选址、商圈、规模、店堂设施、目标顾客和有无固定营业场所进行分类。

零售业态从总体上可以分为有店铺零售业态和无店铺零售业态两类。有店铺零售业态分为便利店、超市、折扣店、仓储会员店、百货店、购物中心、专业店、品牌专卖店、集合店、无人值守商店等；无店铺零售业态分为网络零售、电视/广播零售、邮寄零售、无人售货设备零售、电话零售、直销、流动货摊零售、其他等。具体参见《统计用零售业态分类目录》。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星级等级指根据《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标准，经过有关旅游管理权威部门评定（验收）后授予的“星级”称号填写，分为一星级到五星级 5 个标准。没有星级等级的填写“9 其他”。

单位组织结构情况 反映法人单位的上一级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和是否有所属产业活动单位。

企业的上一级法人单位指根据本企业实收资本中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根据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情况，对企业进行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法人单位。非企业单位的上一级法人单位指本单位的直接上级行政管理单位。如本单位上一级为视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则上一级法人单位情况填写该视同法人情况。具体填报上一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具体包括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办的产业活动单位）的个数，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单位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详细名称、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小类）、从业人员期末人数、经营性单位收入或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若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已作为视同法人单位，则该视同法人单位不再作为此法人单位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

单位类别 产业活动单位分为法人单位本部和分支机构。

1.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指法人单位中起领导和核心作用的产业活动单位。

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指法人单位中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除本部以外的其他产业活动单位。

归属法人单位情况 反映产业活动单位与其归属的法人单位的关系。主要包括产业活动单位所归属的法人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详细地址，以及法人单位所在地区的行政区划代码。若某产业活动单位的归属单位被视为视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则此产业活动单位填写归属法人单位情况时，应填写该视同法人单位相关信息。

经营性单位收入 指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在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入。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 其中具有行政事业性质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日常业务支出，包括除固定资产购置以外的所有经常性业务支出；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报各种费用合计，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单位负责人 本项应在单位负责人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电子调查表应经单位负责人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单位负责人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统计负责人 本项需在专职统计人员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纸质调查表需由专职统计人员签字；电子调查表需经专职统计人员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专职统计人员姓名。设立专职统计人员的单位

填写本项。

填表人 填写具体负责填报本调查表的人员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联系电话 以填写填表人移动电话为主，对于无移动电话的，可以填写填表人固定电话号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报出日期 纸质调查表为填报结束并加盖公章的日期，电子调查表由系统自动生成此项。

2.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602 表、202-1 表）

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月度或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不应包括的人员：

-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 （2）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 （4）志愿者。

2.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

在岗职工还包括：

- （1）正式员工；
- （2）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合同人员；
- （3）处于试用期人员；
- （4）编制外招用的人员；
- （5）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
- （6）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外派工作等情况）。

3. 劳务派遣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

- （1）劳务派遣人员由实际用工单位统计为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进行统计。
- （2）劳务外包人员由承包劳务的法人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实际用工单位不进行统计。如承包劳务的是个体经营户或自然人，均不包括在本制度统计范围内。

4. 其他从业人员

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入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包括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5.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指在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包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同级别及副职）、单位内的一级部门或内设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同级别及副职），特大型单位可

以包括一级部门内设的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副职）。具体包括中国共产党机关负责人员、国家机关负责人员、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员、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及其他成员组织负责人员、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负责人员、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员。

6. 专业技术人员

指专门从事各种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从事本类职业工作的人员，一般都要求接受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并且按规定的标准条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以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教学人员、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7.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指在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行政业务、行政事务、行政执法、安全保卫和消防等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办事人员、安全和消防人员、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8.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指从事商品批发零售、交通运输、仓储、邮政和快递、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住宿和餐饮以及金融、租赁和商务、生态保护、文化、体育和娱乐等社会生产服务与生活服务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人员、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金融服务人员、房地产服务人员、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技术辅助服务人员、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居民服务人员、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人员、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健康服务人员、其他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人员。

9.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指从事矿产开采，产品生产制造、工程施工和运输设备操作的人员及有关人员。具体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人员、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员、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纺织、针织、印染人员、纺织品、服装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木材加工、家具与木制品制作人员、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人员、石油加工和炼焦、煤化工生产人员、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人员、医药制造人员、化学纤维制造人员、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人员、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采矿人员、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人员、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金属制品制造人员、通用设备制造人员、专用设备制造人员、汽车制造人员、铁路、船舶、航空航天设备制造人员、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人员、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员、仪器仪表制造人员、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人员、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输配人员、建筑施工人员、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生产辅助人员、其他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10.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月度或年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月平均人数：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text{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 2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月初人数} + \text{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①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②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年平均人数：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除以 12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至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开工之月平均人数} + \cdots + 12 \text{ 月平均人数}}{12}$$

11.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月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需要明确的是，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等个人缴纳部分以及房租、水电费等，但不包括从单位工会经费或工会账户中发放的现金或实物，入股分红、股权激励兑现的收益和各种资本性收益等。预发的工资统计在应发月份。工资总额具体包括：

（1）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指本单位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按照法定工作时间提供正常工作的劳动报酬，各单位给个人确定的底薪可作为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指根据本单位利润增长和工作业绩定期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奖励性工资。具体包括：按计时或计件工资标准支付的工资；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职务）工资；按工作任务包干方法支付的工资，或按营业额提成或利润提成办法支付的工资，加班加点工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病、工伤、产假、婚丧假、事假、探亲假、定期休假、停工学习、执行国家或社会义务等原因按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支付的工资。

（2）奖金，指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具体包括：生产奖包括超产奖、质量奖、安全（无事故）奖、考核各项经济指标的综合奖、年终奖等；劳动竞赛奖包括发给劳动模范、先进个人的各种奖金；绩效奖、文明奖、年底双薪等其他名目奖金。

（3）津贴和补贴，指本单位制定的员工相关工资政策中，为补偿本单位从业人员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的津贴，以及为保证其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的物价补贴。具体包括：井下津贴、高温补贴、特级教师津贴、工龄工资、政府特殊津贴、洗理卫生费、书报费等；通讯补贴、交通补贴、公车改革补贴、取暖补贴、物业补贴、未休假补贴、单位发的可自行支配的住房补贴等。

（4）其他工资，指单位发放给从业人员除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外的劳动报酬。如补发上一年度的工资等。

（5）特殊项目构成的工资，具体包括：单位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和企业年金等个人缴纳部分；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各种商业性保险；实行年薪制的人员，其工资正常发放部分和年终结算后补发的部分；女职工在休产假期间领取的生育津贴；本单位发放的外派工作补贴（如驻村、援疆援藏、抗疫一线医务人员所发相关补贴）；单位发放的过节费，或实物性质的以及各种形式的充值卡、购物券等（工会经费或工会账户中发放的福利除外）；政府的专项奖励，如果由上级出政策、规定额度，单位根据政策自行发放；或由上级拨付，单位自行分配的，则应计入本单位工资总额统计。

工资总额不应包括的内容：

(1)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有关规定发放的创造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以及支付给运动员、教练员在重大体育比赛中的重奖。即奖励的金额和对象均不由本单位确定，不属于本单位发放的奖金，不计入本单位工资总额统计；

(2) 针对部分人群的补贴费用。包括职工死亡丧葬费及抚恤费、职工生活困难补助、探亲路费、计划生育补贴、婴幼儿补贴、独生子女费；

(3) 劳动保护的各种支出。包括：工作服、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防暑降温费，清凉饮料、保健食品、解毒剂等；

(4) 有关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待遇的各项支出；

(5) 支付给外单位人员的稿费、讲课费及其他工作报酬；

(6) 出差补助和误餐补助。实行食宿费包干发放的出差补助和误餐补助，单位给实报实销的差旅费；

(7) 入股分红、股权激励兑现的收益和各种资本性收益等；

(8) 离职补偿金；

(9) 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单位的人员工资以外的手续和管理费；

(10) 支付给家庭工人的加工费和按加工订货办法支付给承包单位的发包费用；

(11) 单位支付的调动工作的旅费、异地安家费、人才引进补贴等；

(12) 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其中单位按政策规定比例缴纳部分；

(13) 从工会账户中或以工会经费发给会员的现金和实物；

(14) 单位支付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伤残就业补助金、工伤人员的生活费（款源是社会保险基金，由单位代收代付）等；

(15) 病假、事假等情况产生的扣款。

12.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在岗职工的工资总额。在岗职工工资总额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资性津贴和补贴、其他工资四部分组成。工资总额不包括病假、事假等情况的扣款。

13.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指实际用工单位（派遣人员的使用方）在一定时期内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付出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用工单位负担的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绩效工资以及各种津贴、补贴等，但不包括因使用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14.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全部工资总额。

15.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从业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text{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frac{\text{从业人员工资总额}}{\text{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16. 正常工资

按月规律性发放的工资部分，包括月度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月度奖金、月度津贴和补贴等。因拖欠工资而造成的延迟或错月补发的正常工资应填在本项。

17. 不定期奖金

非按月度规律发放的奖金，包括年终一次性奖金或经过一段时间（季度或半年度等）积累而发放的奖金。

18. 其他（工资）

不能包括在正常工资和不定期奖金以内的其他工资部分，包括因当年调整工资（或补贴）标准而补发的上年度工资或各种补贴等。

★填报要求

1. 填报规则

（1）统计报表中的各项指标，各单位均要填报，各项指标数据一律取整数，不保留小数。

（2）填报统计报表时，要注意指标的计量单位，不得自行更改计量单位。统计表内所有价值量指标均以人民币计算，凡以外币形式计算的价值量指标，均以报告期末的汇率折合成人民币填报。

（3）当年数据在报送截止日期前可以更改，历史数据不得更改。

2. 基层报送方式

（1）纳入企业一套表范围的调查单位（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按各专业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在省数据采集平台报送数据，网上报送数据后要打印存档。

（2）未纳入企业一套表范围的调查单位（非一套表抽中样本法人单位），在非一套表劳资抽样调查数据采集平台报送数据，网上报送数据后均要打印存档。

（3）中央、省、市属各主管单位按所在地统计局的时间要求网上报送数据，并督促下属单位及时报送年报和定期报表等统计资料。

（4）没有网络直报条件的，按法人办公所在地统计局时间的要求通过其他形式报送，由统计机构代录至平台。

（5）报表说明：主要是本单位情况及与上年比较有哪些变化，如单位个数、在岗职工人数与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增长幅度等情况及原因。

3. 财务状况(F603 表、F203 表)

本节所涉及的财务指标的含义及核算方法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指标解释中另有说明的除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指标解释根据会计报表、会计科目直接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个别指标与《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不符的，应按照指标解释作出调整后填报。**

（一）资产负债

存货 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注意：“存货”具有实物形态，不属于无形资产，由于企业持有存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所以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购置的土地、尚未销售的商品房等均计入“存货”。**

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

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收账款 指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预付账款 指企业按照购货合同的规定,预先以货币资金或货币等价物支付供应单位的款项。

固定资产原价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固定资产原价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指产权属于本企业的所有房屋和构筑物,包括办公楼、仓库、宿舍等。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固定资产原价中的)**机器和设备** 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各种机器、设备。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的折旧费。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中的)**本年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或者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可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使用权资产原价 指在新租赁准则下,企业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使用权资产原价指承租人持有的使用权资产的原价。

(使用权资产原价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指承租人持有的符合使用权资产原价的房屋和构筑物,主要形式有作为居住使用的房屋,包括各种附属结构如车库等;以及除房屋以外的构筑物,如厂房、办公楼、基础设施等。

(使用权资产原价中的)**机器和设备** 指承租人持有的符合使用权资产原价的机器和设备,包括运输设备,用于信息、计算机和通信的机器,以及其他机器和设备。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指企业作为承租人租入的房屋及构筑物或机器设备,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累计计提的折旧金额。

(使用权资产折旧中的)**本年折旧** 指企业作为承租人租入的房屋及构筑物或机器设备,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使用权资产”的当年计提的折旧金额。

固定资产净值 固定资产净值指固定资产原价(值)减去已提折旧后的净额。它反映企业实际占用在固定资产上的资金数额和固定资产的新旧程度。根据会计“固定资产净值”科目余额填报,未设置“固定资产净值”科目的,根据计算公式: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价(值)-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填报。

投资性房地产 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房地产买卖的差价),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无形资产 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通常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此处无形资产指无形资产净值,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填报。

土地使用权 指国家准许某企业在一定期间内对国有土地享有开发、利用、经营的权利。根据会计“无形资产”科目计算填报。

软件使用权 指企业无形资产项下核算的软件及软件使用权净值。

长期应收款 指企业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和采用递延方式分期收款、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产生的应收款项。

长期股权投资 指企业长期持有, 不准备随时出售, 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 按所持股份比例享有被投资企业权益并承担相应责任的投资。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期末余额填报。

商誉 指企业所拥有或控制的、由企业整体协同效应导致的、能为企业带来未来超额收益的不可辨别的无形经济资源。是核算期末, 企业因合并、分立等事项, 扣除商誉减值损失后最终的商誉期末价值。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 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 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包括银行贷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应交税金等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应付账款 指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预收账款 指以买卖双方协议或合同为依据, 由购货方预先支付一部分(或全部)货款给供应方, 并且需要用以后的商品或劳务来偿付而发生的一项负债。

租赁负债 指新租赁准则下, 承租人在租入资产确认使用权资产的同时确认租赁负债。无论经营租赁还是融资租赁均要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等于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长期应付款 指企业承担的偿还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的应付款项, 如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固定资产应付的租赁费等

所有者权益合计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实收资本 指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 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各种形式的投入。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可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实收资本”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个人资本 指自然人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二) 损益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净服务收入 指企业各类经营活动所确认的营业收入中, 单纯反映提供服务所获得的收入。不应包含经营或外包农、林、牧、渔业, 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和零售业, 住宿和餐饮业, 金融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活动所确认的收入; 也不应包含代收代付、代开票、代管代运货物价值、土地出让等带来的营业收入。根据会计“营业收入”明细账二级科目本年累计数分析填报。

营业成本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实际成本。“营

业成本”应当与“营业收入”进行配比。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销售费用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管理费用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为了与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保持一致，“管理费用”不包含“研发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减“研究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后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未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企业，在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的基础上，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究费用”相关明细科目，将“研发费用”剔除后填报。

研发费用 指企业在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以及计入“管理费用”会计科目的企业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化支出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的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其他研发活动相关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究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会计“利润表”未列示“研发费用”或“研究费用”的企业，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研究费用”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及“管理费用”科目下“无形资产摊销”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分析填报。

财务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息收入 指企业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认的应冲减财务费用的利息金额。包括非金融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 0。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财务费用”科目下“利息收入”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正数填报，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填 0。

利息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包括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财务费用”科目下“利息支出”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明细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资产减值损失 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损失以“-”号记。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信用减值损失 指企业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损失以“-”号记。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损失以“-”号记。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投资收益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损失以“-”号记。

净敞口套期收益 指净敞口套期下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或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净敞口套期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损失以“-”号记。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资产处置收益 指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损失以“-”号记。如果“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其他收益 指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损失以“-”号记。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收入 指企业发生的与日常营业活动无关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补贴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支出 指企业发生的与日常营业活动无关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缴纳给税务部门的所得税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所得税准则规定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年累**

计数填报。

（三）人工成本费用及增值税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其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包括单位和个人负担部分。

“应付职工薪酬”应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如果企业没有劳务派遣人员或“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核算范围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但不设置明细科目单独核算，而是按类别拆分，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财务报告“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合计项本期增加额，或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或“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内容与统计口径不一致的，需按统计口径归并填报。如果企业“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的核算范围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则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后填报“应付职工薪酬”统计指标。“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不含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均由实际用工法人单位（派遣人员使用方）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遣人员派出方）不填报。劳务外包人员薪酬由劳务承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派出方）填报，劳务发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使用方）不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项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方法一：根据本期会计科目“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简易计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进项税额”“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简易计税

方法二：根据本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版式为例）主表“销项税额”（第11栏）、“进项税额”（第12栏）、“进项税额转出”（第14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15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21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22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23栏）栏目“一般项目”列中“本年累计”列，各期附表4“税额抵减情况表”（第6行第2列减第3列）“本期发生额”－“本期调减额”的本期累计数（政策有效期内，符合加计抵减条件的企业填报），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免、抵、退应退税额）＋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应纳税额减征额－加计抵减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按照公式计算本项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期末用工人数 指报告期最后一日24时企业实际拥有的、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数，无论

是否从本企业领取劳动报酬均视为用工人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不再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

包括企业的正式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和其他临时人员。具体包括直接参与加工、组装、维修、保养等本企业生产活动的人员；包括企业管理人员；包括对外安装本企业产品、保管、清洁、销售等与生产行为直接相关活动的人员；对于未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但主要为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服务的人员，也视为参与生产经营活动人员，如利用本单位的车辆、仓储等设施进行运输、仓储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在本企业领取工资、股息、红利但未参加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医疗、教育等为企业提供服务性服务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参加本企业建筑施工但所从事的工作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人员，如参与企业厂房建筑施工的人员。

4. 主要业务活动营业收入（608 表）

主要业务活动营业收入 指依据企业收入的明细分析填列，按营业收入从大到小，依次填报主要业务活动的名称、代码和对应的营业收入数据。

填报要求

1. 企业所填报的营业收入要大于等于非工业营业收入；
2. 根据《一套表单位分主要业务活动营业收入调查行业目录》填报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及代码。

5.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609-1 表）

数字经济 指以数据资源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作为重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使用作为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的一系列经济活动。

信息技术人员 是指在企业领取报酬的，专职从事信息技术相关工作的人员。可以是全职人员，也可以是兼职人员。信息技术相关工作包括维护 ICT 基础设施（服务器、计算机、打印机、网络），支持办公软件（如文字处理器、电子表格等），开发业务管理软件/系统，支持业务管理软件/系统（如 ERP、CRM、HR、数据库），开发 Web 解决方案（如开发本企业的网站、应用程序、电子商务解决方案等），支持 Web 解决方案（如支持本企业的网站、应用程序、电子商务解决方案等），ICT 安全和数据保护（如安全测试、安全培训、解决 ICT 安全事件等）。企业因购买软硬件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而导致供货方或提供技术一方的法人单位向本企业派驻的信息技术人员不计入本企业的信息技术人员统计范围。

信息化投入 指企业生产运营过程中在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投入，如开发或购买软件投入；开发或购买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投入；开发或购买互联网接入、搜索、安全、数据等服务投入；开发或购买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运行维护、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信息技术咨询、地理遥感信息及测绘地理信息、三维（3D）打印技术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投入等。

信息化管理 指通过信息管理应用系统把企业研发、采购、生产、物流、营销、售后、财务、管理等各环节信息集成起来，有效地支撑企业决策，以增强市场竞争力的管理方式。常见的信息管理应用系统包括企业资源规划（ERP）、办公自动化（OA）、客户关系管理（CRM）、供应链管理（SC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等。信息化是数字化转型的基础，特点是将企业的经营情况转为可储存可处理的数据。

数字化转型 指通过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搭建的数字平台，覆盖研发、采购、生产、物流、营销、售后、管理等各环节，发挥数据要素的赋能和倍增效应，改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为企业创造更多价值。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主要包括移动互联网、5G、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是信息化的高级阶段，特点是通过新一代通信技术优化现实业务。

网站或应用程序（APP）交易 指企业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商品或服务交易：（1）企业自建网站或 APP，包括小程序、公众号等；（2）第三方网站或 APP，包括小程序、公众号等。不包括通过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形成的订单。

电子数据交换（EDI）类型交易 指按照统一规定的格式，将标准的经济信息通过互联网在企业与客户的计算机系统之间传输，从而进行订单信息数据交换和自动处理。包括通过 EDI 服务提供商形成的订单；通过自动化系统形成需求导向的订单；通过 ERP 系统直接接收的订单。

云计算服务 指通过互联网获取软件、算力、存储空间等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这类服务具备以下特征：通过服务商的服务器实现；用户数量、存储空间等可动态伸缩；用户可按需获取服务并进行付费。

物联网技术 指相互互联的设备或系统，通过收集交换各类数据，借助互联网进行监控或远程控制。如：智慧仪表、温度自动调节器、智慧路灯、智慧警报系统、智慧烟感器、智慧门锁以及智慧摄像头等；以及各类信息传感器和射频识别（RFID）设备等。不包括运动、声音、温度、烟雾等常用传感器，以及无法通过网络进行监控或者远程控制的射频识别（RFID）设备。

人工智能技术 指通过文本挖掘、机器视觉、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收集使用数据，进而实现预测、推荐、决策等目的。人工智能可完全基于软件，如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的聊天机器人、数字虚拟助手，基于机器视觉和语音识别技术的人脸识别系统，机器翻译软件，基于机器学习的数据分析等；也可与硬件设备相结合，如用于库房自动化管理或生产自动化组装的智能机器人，用于生产监控或处理包裹的智能无人机等。

智能化制造 指依托工业互联网推动感知设备、生产装置、控制系统与管理系统等广泛互联，通过数据分析、决策优化实现研发智能交互、生产智能管控和运营智慧决策，打造高效率、高质量、零库存的生产模式。

网络化协同 指通过工业互联网整合分布于不同企业、不同区域甚至是全球的设计、生产、供应链和销售等资源，构建资源灵活组织和高效调配能力，实现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动态优化配置，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创新发展水平。

服务化延伸 指依托工业互联网实现对智能产品装备的远程互联和数据分析，形成产品追溯、在线检测、远程运维、预测性维护等服务模式，基于产品数据跨界整合与价值挖掘，进一步实现服务延伸。

个性化定制 指依托工业互联网推动企业与用户的深度交互，精准挖掘分析用户需求，实现低成本条件下的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方案。

数字化管理 指利用工业互联网打通内部各管理环节，打造数据驱动、敏捷高效的经营管理体系，推进可视化管理模式普及，开展动态市场响应、资源配置优化、智能战略决策等新模式应用探索。

平台化设计 指通过汇聚人员、算法、模型、任务等设计资源，着力实现云化协同、共享资源、实时交互等，提升大中小企业协同研发设计效率和质量，降低中小企业研发设计成本，推动数字交付等新型设计成果产出。

填报要求

1. 本报表以法人单位的口径填报数据。填报企业仅填入本法人单位的数据，下属子公司及集团内其他法人单位另行填写该单位数据。

2. 所有题目除自动跳转选项外，都要选择或填写。

3. 所有的选择题为点选对应选项，数据填报题直接录入数据的方式。

4. 数据填写题中计算机数量、信息技术人员和网站数量要填写整数，信息化投入、通过网站或 APP 实现的销售额、通过网站或 APP 实现的采购额、EDI 类型的商品或服务销售额、EDI 类型的商品或服务采购

额可填写三位小数，凡未满一个加量单位的，应四舍五入，整表中**不存在负值**。价值量指标均以人民币“千元”为计量单位；凡以外币形式计算的价值量指标，均以 2023 年年末汇率折合成人民币填写。

5. 填报顺序：本报表与各专业财务状况表（603 表）和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表（602 表）中部分指标之间有跨表审核规则，建议在填报上述报表之后填报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年报，以便于表间审核。

6. 所有题目选择项及填写数据应满足报表的各项审核关系及相关要求。所有审核关系根据对企业实际数据出现相应错误的可能性，按审核控制程度分为强制性、准强制性、核实性三类。根据审核关系类型分为空项审核、负值审核、极值审核、历史比对、逻辑审核五类，根据审核关系涉及的指标所在报表分为表内和表间审核两类。

如企业端填报数据不符合：①强制性审核关系，要求企业必须修改数据，否则不允许提交数据；②准强制性审核关系，要求企业修改数据，否则企业必须联系其直管机构人员解锁后方可填写澄清说明提交数据；③核实性审核关系，要求企业核实数据是否属实，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数据，否则需根据审核提示**填写具体明确的澄清说明方可提交数据**，不能仅填写“情况属实”等类似说明或不填写说明。

7. 其他注意事项：

（1）年度关停并转法人单位免报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年报表，关停并转企业以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中营业状态为准。

（2）《统计单位划分及具体处理办法》规定“领取多个法人执照的一户多证（照）机构，如果是相同的人员、在相同的场地、从事同种活动，则作为一个法人单位”，只报送一次。

以上两种情况，请各地与本级普查中心和相关专业协调，报国家普查中心认定，关闭多余账号，不得报送空表。

填报说明

01 贵企业年末使用的计算机_____台。

关键词解释

计算机包括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不包括大、中、小型计算机、服务器、工业用计算机、单板机，以及各类信息终端机、银行自动存取款机、计算器、电子记事本、电子词典等。

注意事项

1. 时点指标，填写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
2. 填报口径：**报告截止时点因生产经营管理需要使用计算机的情况。**
3. 企业（单位）使用的计算机可以是企业**购买的、租用的**或者**企业员工自有的**。**不包括**本企业（单位）生产、购买用于转卖的计算机、长期弃置不用待处理的计算机。
4. 使用的人员可以是企业全职人员，也可以是兼职人员。
5. 使用的地点**可以在企业（单位）所在地，也可以在其他地方**。如家中、出差途中，网吧等。在企业所在地为满足个人生活、娱乐需要而使用计算机的行为不作为在生产经营管理中使用计算机。
6. 对于领取多个法人执照的一户多证（照）机构，如果是相同的人员、在相同的场地、从事不同活动的情况（即财务可分匹的一套人马多块牌子的企业情况），如一台计算机同时服务于多个单位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则每家单位均应统计这台计算机。（**注意：此处信息化数据的分匹方式与财务分匹方式不一致！**）
7. 学校、宾馆、网吧内为生产经营、管理配备的计算机应计入企业使用计算机数量。

审核关系

1. 企业一般使用计算机。（核实性审核）

注意：如企业在用计算机为 0，核实说明必须具体明确，应标注企业开展的业务情况，与没有使用计算机之间的关系、原因，而非泛泛标注“已核实”、“情况属实”、“本企业确实没有使用计算机”。

2. 计算机数据过大。期末在用计算机数 ≤ 5 万台。（准强制性审核）

注意：填报企业仅填入本法人单位的数据，下属子公司及集团内其他法人单位另行填写该单位数据。但如果上年该企业的计算机数量就已经超过 4 万台，则不触发审核。

3. 企业使用计算机的数量下降较多。计算机数量一般不应比上年下降 30%及以上，且下降数量超过 100 台。（核实性审核）

4. 企业计算机数量增长较多。企业上年期末计算机数量超过 20 台，今年比上年增长 10 倍以上。（核实性审核）

5. 计算机数量应该比信息技术人员数量小。贵企业截止年底使用的计算机数量一般应大于信息技术人员数量。（准强制性审核）

6. 人均计算机数量过多。人均计算机数一般不大于 3 台，但贵企业计算机数是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表中“从业人员平均人数”的三倍以上。（核实性审核）

注意：上年人均计算机数量就已经超过 3 台，不会触发审核关系。

7. 企业拥有网站数大于 0，使用计算机数不应为 0。（准强制性审核）

02 贵企业信息技术人员平均人数_____人，上年_____人。

关键词解释

信息技术人员 指专职从事信息技术系统、设备的制定、设计、开发、安装、操作、维护、管理和评估的人员。

注意事项

1. 对企业人员的判断口径应与一套表劳动工资统计中从业人员口径（102-1 表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表）一致，并且是专职从事信息技术工作人员的年平均人数。

2. 指在企业领取报酬的，专职从事信息技术相关工作的人员。可以是全职人员，也可以是兼职人员。

3. 专职从事信息技术工作的人员既包括为企业内部运营提供信息技术支持的人员，也包括企业（主要软硬件开发企业等）中向外部客户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人员。

4. 企业因购买软硬件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而导致供货方或技术提供方的法人单位向本企业派驻的信息技术人员不计入本企业的信息技术人员统计范围。

审核关系

1. 信息技术人员数应小于等于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准强制性审核）

注意：信息技术人员口径应与一套表劳动工资统计中从业人员平均人数口径，是从业人员平均人数其中项。

2. 企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不应该没有信息技术人员。（准强制性审核）

3. 企业的行业类别不是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技术人员数量占从业人员平均人数比重不应超过 50%。（核实性审核）

4. 企业使用 3 项以上的信息化管理，应该有信息技术人员维护，不应该等于 0。（核实性审核）

5. 企业拥有网站，应该有信息技术人员维护，不应该等于 0。（核实性审核）

6. 上年有信息技术人员，本年不应没有信息技术人员。（核实性审核）

03 贵企业全年信息化投入_____千元，上年_____千元。

关键词解释

信息化投入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信息化方面发生的硬件投入、软件投入和信息技术服务投入。信息化投入为企业当年发生的所有投入，不分年摊销，**也不包括本企业信息技术人员劳动报酬**。

审核关系

1. 企业使用计算机的数量比上年增加且使用互联网，信息化投入不应该等于 0。（核实性审核）
2. 企业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化投入不应该等于 0。（核实性审核）
3. 企业人数低于 10 人，信息化投入不应超过 1000 万。（核实性审核）
4. 非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人均信息化投入不应超过 10 万。（核实性审核）

注意：非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从业人员数大于 10，人均信息化投入大于 10 万，即：信息化投入除以从业人员平均人数大于 10，将触发审核规则。

5. 信息化投入不应超过财务状态表中年营业收入的 2 倍。（核实性审核）

04 贵企业在以下哪些方面采用了信息化管理（可多选）？

关键词解释

信息化管理是指企业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对其内部的生产、经营、采购、销售、库存、财务、人力资源进行控制和管理。

注意事项

1. 企业运用信息化管理，可以是企业自主开发，也可以是从外部购买，并由外部进行维护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2. 信息化管理需采用专用的软件系统，而非简单采用微软办公软件如 Word、Excel 等，后者只能算是一个电子化存储过程。

3. ERP 是比较全面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可能会包括选项中的几个，填写时要拆开填写分别的信息化管理系统。ERP 系统有很多品牌，很多跨国公司使用德国的 SAP 系统，国内有用友、金蝶、浪潮、东软等。

4. 对于选项的一些具体的说明：

（1）财务管理：使用如用友、金蝶等财务软件进行会计工作。

（2）购销存管理：又称供应链管理，是指对企业产品、物资的管理，包括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库存管理、存货核算等系统，在有些企业也包括供应商管理。

（3）生产制造管理：**生产不仅指工业生产制造，服务业企业提供服务也属于生产**。生产制造管理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如制造业生产管理系统（CPB）、公交车辆 GPS 监控系统（如果不是运输企业单位，则车辆的 GPS 监控系统纳入“物流配送管理”）、出租车 GPS 视频监控系统、医院信息系统（HIS）、航空公司民航安全管理系统（SMS）。

（4）物流配送管理：物流配送信息化管理系统可以向各配送点提供配送信息，根据订货查询库存及配送能力，发出配送指令，发出结算指令及发货通知，汇总及反馈配送信息。对于涉及出口的企业还包括报关管理。

（5）客户关系管理（CRM）：是指企业利用信息技术向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包括商机管理、订单管理、销售渠道管理、呼叫中心、医院的电子病历管理系统等。

（6）人力资源管理：主要包括企业人力资源战略的制定、员工招募与选拔、培训与开发、绩效管理、薪酬管理、员工流动管理、员工关系管理、员工安全与健康管理等。

（7）产品研发管理：是指对产品研发进行的团队建设、流程设计、绩效管理、风险管理、成本管理、项目管理和知识管理等活动。

(8) 企业资源规划 (ERP): 主要面向制造行业进行物质资源、资金资源和信息资源集成一体化管理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涉及物流、员工流、资金流、信息流等方面。

审核关系

1. 本题前 9 项信息化管理指标不可与第 10 项“无”同时选择。(强制性审核)
2. 如上年该企业采用了信息化管理, 今年一般会有信息化管理。(核实性审核)
3. 企业有信息技术人员, 一般也会有信息化管理。(核实性审核)

注意: 企业的信息技术人员职责一般为维护信息管理系统, 有信息技术人员也应有信息化管理。为避免规模较小企业的特殊情况, 信息技术人员大于 5 人, 选择没有信息化管理, 才会触发审核规则。

05 贵企业年末拥有的网站数量_____个。

关键词解释

网站是指在公共互联网上, 面向公众使用的, 基于 TCP/IP 协议的计算机系统, 以域名本身或者“WWW.+域名”为网址的 web 站点, 由地址、软件、硬件和内容组成。

期末拥有网站数指报告期末企业拥有、运营和维护的, 在互联网上可浏览的网站数。

注意事项

1. 网站应具有独立域名。网站是指以域名本身或者“WWW.+域名”为网址的 web 站点, 其中包括中国的国家顶级域名“.CN”、“.中国”和类别顶级域名(gTLD)下的 web 站点, 该域名的注册者位于中国境内。如: 对域名 cnnic.cn 来说, 它的网站只有一个, 其对应的网址为 www.cnnic.cn。除此以外, whois.cnnic.cn, mail.cnnic.cn……等没有“WWW.”前缀, 且以该域名为后缀的网址只被视为该网站的不同频道。

2. 每个网站可以有多个 IP 地址和域名。不同 IP 地址但域名相同的网站只计算一次, 对于域名不同但内容功能完全相同的网站只计算一次。

3. 该网站数仅包括企业本级的网站, 不包括企业上级法人, 或者下属法人的网站。

4. 该网站数仅包括为企业经营使用的网站, 不包括企业为客户建立网站。

5. 这里指的是网站而非网页, 只计算年末拥有的外网数目, 不包括内网、办公自动化网络(OA)。

6. 企业在国外注册的网站也应计入。

审核关系

1. 如企业上年有网站, 今年一般也有网站(核实性审核)。
2. 企业拥有网站数 ≤ 5 。(核实性审核)

06 贵企业网站的用途(可多选)?

对于选项的一些具体的说明:

(1) 网站访问者可以在线进行个性化定制、产品设计等服务: 用户介入产品的生产过程, 将指定的图案和文字印刷到指定的产品上, 或确定产品及服务的特有功能, 以获得个人专属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例如, 苹果的刻字服务。

(2) 通过算法对用户精准定位, 为其提供特色内容: 通过网络使用习惯, 判别用户喜好, 提供其可能需要的产品或者服务。例如, 平台可以推送用户喜欢内容。

07 贵企业在生产经营中是否已进行数字化转型?

注意事项

1. 报表内容需要企业数字化转型负责人或者相关技术人员填写。

2. 对于选项的一些具体的说明：

(1) 自建电商网站或 APP 进行商品或服务交易、通过第三方网站或 APP 进行商品或服务交易：交易商品或服务渠道包括企业自建网站或 APP，包括小程序、公众号等；电子商务网站或 APP，如淘宝、1688、美团、携程等。不包括通过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形成的订单。

(2) 担心违反数据保护法律或者侵犯隐私：《网络安全法》颁布以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与此配套的法规。包括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国家网络安全事件、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网络安全威胁检测和处理和数据跨境传输、网络产品和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论坛社会服务、跟帖评论服务、群组信息服务、公众账户信息服务、微博客信息服务、金融信息服务、区块链信息服务等诸多领域的网络安全。

08-11 企业通过网站或应用程序（APP）实现商品或服务交易。

关键词解释

通过网站或应用程序（APP）实现商品或服务交易：认定的唯一标准是要在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形成订单，如何支付不作为认定标准。交易平台有网站、手机 APP、小程序、微信公众号和集团公司内部法人购销平台等多种形式。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电子邮件、QQ、微信等通信工具不是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通过网站或应用程序（APP）实现销售额或采购额：是指报告期内企业（单位）借助网络订单而销售或采购的商品和服务总额（包含增值税），借助网络订单指通过网络接受订单，付款和配送可以不借助于网络。

对境外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金额：指销售给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商品或服务的金额。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B2B、B2C：是指企业与企业，以及企业与消费者个人间通过网络进行商品和服务的交易。

电子数据交换（EDI）类型交易：指按照统一规定的格式，将标准的经济信息通过互联网在企业与客户的计算机系统之间传输，从而进行订单信息数据交换和自动处理。包括通过 EDI 服务提供商形成的订单；通过自动化系统形成需求导向的订单；通过 ERP 系统直接接收的订单。

电商交易平台：指在电子商务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多方提供交易撮合及相关服务的信息网络系统的总和。主要特征是能够在平台上展示商品或服务，并可以通过客户的操作自动生成网上订单。

商品、服务：需填报本期及上年同期内容。注意与上年数据的可比性。商品可参考互联网平台月报中的解释，共 29 类。服务可参考互联网平台月报中的解释，共 18 类。企业会有税务编码人员，对交易内容进行编码，可以作为判断分类的依据。

注意事项

1. 如果企业自有网站有在线下单、预定、预约功能，则应有交易额。

2. 企业已经开展数字化转型，通过自建或者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则应有交易额。

3. 如果企业有 ERP 软件或供应链管理系统，企业的 EDI 类商品服务销售额一般不应为 0。

4. 不能漏报。互联网批发（5193）、互联网零售（5292）行业营业收入应该计为电子商务销售，住宿业（61）、餐饮业（62）、室内娱乐行业（901）、游乐园（9020）、休闲观光活动（9030）、电影放映（8760）、票务代理服务（7298）、洗浴服务（8051）、汽车租赁（7111）、互联网广告服务（7251）、供应链管理（7224）行业，通常情况下企业会有电子商务销售数据。

5. 拥有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企业，仅填报本企业的电子商务采购额和销售额，不能包含其他企业在该平台上的交易数据。可以根据发票销售方名称进行判断。

6. 集团企业不能填报下属子公司的数据。

7. 电子商务销售（采购）额的计量，不要误填，并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8. 企业通过淘宝、天猫、京东、阿里巴巴、中国制造网等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开设的网上店铺，不应认定为该企业拥有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9. 填报顺序。本表与各专业财务状况表（103 表）、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表（102 表）、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情况（E104 表）、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S104 表）中部分指标之间有跨表审核规则，企业应在先填报上述报表之后，再填报本表。

10. 禁止上报空表。对于一户多证（照）的机构，相同人员、场地，从事同种活动的由一个企业填报，其他企业不报。

11. 关停并转企业不用填报。以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1 表）中 208 指标运营状态为准。

12. 对于触发的强制性审核，必须审核通过，否则不能上报。对于触发的准强制性审核，如情况属实，可以向统计部门申请降级设置为核实性审核。对于触发的核实性审核或降级的准强制性审核，要根据审核提示填写具体明确的澄清说明后方可上报。不能仅填写“情况属实”等类似说明，或不填写说明。

12 贵企业通过互联网购买以下哪些云计算服务（不包括免费服务）（可多选）？

关键词解释

云计算服务 指通过互联网获取软件、算力、存储空间等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这类服务具备以下特征：通过服务商的服务器实现；用户数量、存储空间等可动态伸缩；用户可按需获取各类服务并进行付费。付费的电子邮件、订阅的 office 365 软件、有云服务的财务软件等等，都属于云计算的概念。

注意事项

1. 注意是购买，不能是免费的。相关指标最好是数字化转型负责人填写。

2. 对于选项的一些具体说明：

（1）电子邮件 是一种通过网络实现相互传送和接收信息的现代化通信方式。电子邮件账号（地址）在形式上通常以“ABC@域名”的形式呈现，这里的 ABC 可以是字母、符号、或者文字。

（2）数据库服务：是以传统数据库技术为基础，将数据库资源以标准服务的形式提供给一个或多个租户的服务能力。

（3）文件云储存：把各类文件存放在通常由第三方托管的虚拟服务器，而非专属的服务器上。

17 贵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应用了哪些工业互联网模式（可多选）？

关键词解释

工业互联网：是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的产物，是实现工业经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通过对人、机、物的全面互联，构建起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全面连接的新型工业生产制造服务体系。是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依托、重要途径、全新生态。

注意事项

今年不再限制填报行业。选项之间并不存在互斥关系，只要企业的生产活动涉及这些方面，就可以选择。比如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基本上都能实现生产过程自动控制，自动优化调度生产线，在线追踪产品生产过程。

6. 数字经济活动情况（609-2 表）

电子游戏游艺设备制造 指主要安装在室内游乐场所的电子游乐设备的制造，包括电子游戏机等。

专用电线、电缆制造 指在声音、文字、图像等信息传播方面所使用的电线电缆的制造。

智能（数字化）车间（或流水线） 指利用工业机器人、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以及数字孪生、人工智能、5G、区块链、VR/AR、边缘计算、试验验证、仿真技术等技术和设备，开展生产和制造活动的车间、流水线、生产线等。例如，使用上述技术和设备的制造业（除数字产品制造业）车间（流水线），智能矿山、智慧矿区生产线，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的生产线（流水线）等。

本年新签合同额 见“四、生产经营情况”中“（二）建筑业”有关指标解释。

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 见“四、生产经营情况”中“（二）建筑业”有关指标解释。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指光缆、微波、卫星、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物联网、5G 等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活动。

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 指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基础设施的建设活动。

算力基础设施建设 指以数据服务器、运算中心、数据存储阵列等为核心，实现数据信息的计算、存储、传递、加速、展示等功能的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的建设活动。

云计算服务 见“八、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有关指标解释。

物联网技术 见“八、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有关指标解释。

人工智能技术 见“八、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有关指标解释。

VR/AR 指虚拟现实（含增强现实）技术，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重要前沿方向。虚拟现实技术（VR）是借助计算机等设备产生一个逼真的三维视觉、触觉、嗅觉等多种感官体验的虚拟世界，从而使处于虚拟世界中的人产生一种身临其境的感觉。该技术集成了计算机图形、计算机仿真、人工智能、感应、显示及网络并行处理等多种技术。增强现实技术（AR）是将计算机生成的文字、图像、三维模型、音乐、视频等虚拟信息模拟仿真后，应用到真实世界中，两种信息互为补充，从而实现对真实世界的“增强”，该技术运用了多媒体、三维建模、实时跟踪及注册、智能交互、传感等多种技术。

RFID 射频识别技术 自动识别技术的一种，通过无线射频方式进行非接触双向数据通信。一套完整的 RFID 系统，由阅读器、记录媒体（电子标签或射频卡）、应用软件系统三个部分所组成，其工作原理是阅读器发射特定频率的无线电波，电子标签进入阅读器覆盖区域内，发送存储在其中的数据或根据阅读器的指令修改存储在其中的数据，阅读器读取信息并解码后，送至应用软件系统进行有关数据处理。

数据资源与产权交易 指对数据资源与数字产权的交易活动。

数字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指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VR/AR、边缘计算、异构计算、工业视觉算法等新兴计算关键技术，SDN（软件定义网络）、网络切片等关键技术研究应用，以及量子通信和其他数字技术的研发与试验发展活动。

互联网新闻资讯服务 指除基础电信运营商外，通过互联网提供网上新闻、网上新媒体、网上信息发布等信息服务的活动。

填报说明

1. 工业：指标 02、03 可依据相关增值税发票标明的相应产品收入测算；指标 06 可依据智能（数字化）车间（或流水线）所生产的工业总产值占企业工业总产值或产能的比重测算。

2. 建筑业：指标 08 可依据报告期内新签的采用智能建造方式的项目合同金额填报；指标 10、11 可依据算力基础设施、网络基础设施、新技术基础设施的造价占建设项目合同总额的比例，以及当年完成情况测算。

3.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指标 13、15、16 可依据“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609-1 表）中信息技术人员平均人数或工资数占全部员工的比重测算，指标 13 测算结果如小于本单位在“限额

以上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情况”(E604表)中填报的“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指标15测算结果如小于本单位在“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S604表)中填报的“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指标16测算结果如小于“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则以其中较大者填报。销售额、营业额均含增值税。

4. 服务业:指标19可依据“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609-1表)中“通过网站或APP实现的销售额(包含增值税)”和“EDI类型的商品或服务销售额(包含增值税)”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或信息技术人员平均人数、工资数占全部员工的比重测算;指标20、21、22分别依据从事数据资源与数字产权交易活动、数字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活动、互联网新闻资讯服务活动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重测算。

5. 本表中“本年工业总产值(01)”“本年新签合同额(07)”“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08)”“本年建筑业总产值(09)”“本年商品销售额(12)”“本年营业额(14)”“本年营业收入(17)”“通过网站或APP实现的销售额(包含增值税)(18)”指标数据,可以由相关报表数据摘抄或计算取得。具体方法为:“本年工业总产值(01)”数据从“工业总产值、主要产品产量及产值”(B604-1表)的“工业总产值(01)”摘抄;“本年新签合同额(07)”“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08)”“本年建筑业总产值(09)”数据从“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生产经营情况”(C604-1表)的“本年新签合同额(03)”“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34)”“建筑业总产值(08)”摘抄;“本年商品销售额(12)”数据从“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情况”(E604表)的“商品销售额(03)”摘抄;“本年营业额(14)”数据从“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S604表)的“营业额(01)”摘抄;“本年营业收入(17)”数据从“规模以上服务业财务状况”(F603表)的“营业收入(301)”摘抄;“通过网站或APP实现的销售额(包含增值税)(18)”数据根据“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609-1表)“通过网站或APP实现的销售额(包含增值税)”指标的“商品(本年)(09-a-1)”“服务(本年)(09-a-3)”求和并摘抄。

(三) 数据来源参考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602 表、202-1 表)

指标代码	统计指标	数据来源	计算方法	注意事项
01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事档案资料	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中工作, 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	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
02	其中: 女性	人事档案资料		
05	在岗职工	人事档案资料	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 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	还包括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如使用的农村户籍人员); 处于试用期人员; 编制外招用的人员, 如临时人员; 派往外单位工作, 但工资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06	劳务派遣人员	劳务派遣协议	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	不包括劳务外包
07	其他从业人员	人事档案等资料	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包括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和第二职业者等, 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不能归到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
71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人事档案资料及劳务派遣协议	在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	包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同级别及副职)、单位内的一级部门或内设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同级别及副职), 特大型单位可以包括一级部门内设的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副职)。
72	专业技术人员	人事档案资料及劳务派遣协议	从事本类职业工作的人员, 一般都要求接受过系统的专业教育, 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 并且按规定的标准条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 以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 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	具体包括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教学人员、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以企业认定为主。
73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人事档案资料及劳务派遣协议	指在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行政业务、行政事务工作的人员和从事安全保卫、消防等业务的人员。	具体包括办事人员、安全和消防人员、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指标 代码	统计指标	数据来源	计算方法	注意事项
74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人事档案资料及劳务派遣协议	指从事商品批发零售、交通运输、仓储、邮政和快递、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住宿和餐饮以及金融、租赁和商务、生态保护、文化、体育和娱乐等社会生产服务与生活服务工作的人员。	具体包括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人员、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金融服务人员、房地产服务人员、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技术辅助服务人员、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居民服务人员、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人员、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健康服务人员、其他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人员。
75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人事档案资料及劳务派遣协议	指从事矿产开采，产品生产制造、工程施工和运输设备操作的人员及有关人员。	
08	平均人数	人事档案资料及劳务派遣协议	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	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2	工资总额	人事部门工资底册和财务有关科目	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	工资总额指税前工资，工资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财务状况（F603 表、F203 表）

指标代码	统计指标	单位	数据来源	计算方法	注意事项
101	年初存货	千元	根据会计“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		
201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根据会计“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202	其中：应收账款	千元	根据会计“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260	预付账款	千元	根据会计“预付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指企业按照购货合同的规定，预先以货币资金或货币等价物支付供应单位的款项。
205	存货	千元	根据会计“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209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不能填报为固定资产净值
231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千元	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232	机器设备	千元	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210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千元	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211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根据“累计折旧”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		1. 当年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资产清理时不冲减本年折旧。 2. 一般不为负数。
263	使用权资产原价	千元	根据会计“使用权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也可直接取自企业财务报表附注、财务套表“使用权资产原价”或“使用权资产”台账或卡片。		使用权资产原价指承租人持有的使用权资产的原价。
264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千元	根据企业财务明细账中承租人持有的符合使用权资产原价的房屋和构筑物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265	机器和设备	千元	根据企业财务明细账中承租人持有的符合使用权资产原价的机器和设备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指标代码	统计指标	单位	数据来源	计算方法	注意事项
266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千元	根据会计“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267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根据“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或者会计“财务变动表”中“使用权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或者根据使用权资产卡片相关数据填报。		当年计提使用权资产折旧合计数，资产清理时不冲减本年折旧。
250	固定资产净值	千元	根据会计“固定资产净值”科目余额填报	未设置“固定资产净值”科目的，根据计算公式：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价（值）-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填报。	
262	投资性房地产	千元	根据会计“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房地产买卖的差价），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46	无形资产	千元	根据“无形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247	其中：土地使用权	千元	根据“无形资产”项目计算填报。		
248	软件使用权	千元	根据“无形资产”项目计算填报。		
261	长期应收款	千元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长期应收款”项目期末余额填报。		指企业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和采用递延方式分期收款、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产生的应收款项。
243	长期股权投资	千元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期末余额填报。		
249	商誉	千元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商誉”项目期末余额填报。		是核算期末，企业因合并、分立等事项，扣除商誉减值损失后最终的商誉期末价值。
213	资产总计	千元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资产类科目加总	
217	负债合计	千元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类科目加总	

指标代码	统计指标	单位	数据来源	计算方法	注意事项
215	其中：应付账款	千元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268	预收账款	千元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预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269	租赁负债	千元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租赁负债”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无论经营租赁还是融资租赁均要在资产负债表列示，等于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270	长期应付款	千元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长期应付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指企业承担的偿还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的应付款项，如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固定资产应付的租赁费等
2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所有者权益类科目加总	
219	其中：实收资本	千元	根据“所有者权益”项下“实收资本”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223	个人资本	千元	根据会计“实收资本”项目计算填报。		
301	营业收入	千元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340	净服务收入	千元	根据“营业收入”二级科目分析填报	单纯反映提供服务所获得的收入，不应包含经营或外包的： 1. 农、林、牧、渔业 2. 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 建筑业 4.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出让等活动所确认的收入 5. 财政拨款、政府补助、投资收益、股权分红等相关收入； 也不应包含代收代付、代开票、代管代运货物价值等带来的营业收入	必填项 根据科目余额表营业收入明细科目，按附表1方法对不属于服务收入进行剔除
307	营业成本	千元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309	税金及附加	千元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指标代码	统计指标	单位	数据来源	计算方法	注意事项
312	销售费用	千元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本年累计数填报； ②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313	管理费用	千元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管理费用”不包含“研发费用”
331	研发费用	千元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发费用”或“研究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②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利润表”中未列示“研发费用”或“研究费用”的，根据“管理费用”明细账中“研究与开发费”本年累计数填报		
317	财务费用	千元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318	其中：利息收入	千元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0。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财务费用”科目下“利息收入”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正数填报，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填“0”		
319	利息费用	千元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2.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财务费用”科目下“利息支出”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 3. 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明细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3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期累计数填报，损失以“-”号记。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损失以“-”号记

指标代码	统计指标	单位	数据来源	计算方法	注意事项
3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本期累计数填报，损失以“-”号记。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损失以“-”号记
3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期累计数填报，损失以“-”号记。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损失以“-”号记
3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33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净敞口套期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损失以“-”号记。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损失以“-”号记
3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本期累计数填报，损失以“-”号记。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损失以“-”号记
330	其他收益	千元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的本期累计数填报，或根据会计“其他收益”科目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则，填“0”		
323	营业利润	千元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利润包含投资收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需要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325	营业外收入	千元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补贴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补贴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指标代码	统计指标	单位	数据来源	计算方法	注意事项
326	营业外支出	千元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327	利润总额	千元	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328	所得税费用	千元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②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根据会计“损益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401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详见指标解释及计算方法	①应付职工薪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上下班交通补贴+租房费用+非货币性福利(提供工作餐、实物)+其他(家属医疗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 ②会计科目与统计口径一致时，可直接取科目余额表中“应付职工薪酬”项目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1.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或“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内容与统计口径不一致的，需按统计口径归并填报 2. 不可以取《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上报 3.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包括单位和个人负担的两部分 4. “劳务派遣人员薪酬”由实际用工法人单位填报
402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千元	详见指标解释及计算方法	①根据会计科目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简易计税 ②根据纳税申报表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免、抵、退应退税额)+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应纳税额减征额-加计抵减额	可以填负数，不允许填“0”
609	期末用工人数	人	指报告期最后一日24时企业实际拥有的、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数		无论是否从本企业领取劳动报酬均视为用工人数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609-1 表）

指标代码	统计指标	数据来源	计算方法	注意事项
01	企业使用的计算机台数	公司信息部门设备登记表		不含服务器、工业用计算机、单板机、各类信息终端机、计算器、电子记事本、电子词典，以及不包括本企业生产、购买用于转卖的计算机、长期弃置不用的计算机；但可以是企业购买的、租用的或企业员工自有的计算机
02	信息技术人员平均人数	根据①公司人力资源部门； ②公司信息部门人员信息表； ③其他		信息技术人员平均人数应小于或等于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
03	信息化投入	财务部利润表	信息化投入=硬件投入+软件投入+运营维护投入	信息化投入不包含信息技术人员工资
04	信息化管理	公司信息部门设备登记表		可以多选
05	企业拥有网站数	公司信息部门设备登记表	企业拥有网站数	公司信息部门设备登记表
06	企业网站用途	公司信息部门、运营部门		可以多选
07	企业数字化转型	公司信息部门、运营部门		可以多选
08-11	通过网站或应用程序（APP）实现商品或服务交易	根据①企业信息技术部销售统计表、进货入库表； ②财务部利润表； ③销售明细表； ④平台数据自动汇总		通过网络生成订单销售或采购金额，付款和配送可以线下进行；按实际发生额填写，而不是按标价金额计算
12	云计算服务	公司信息部门、运营部门		可以多选
13	使用物联网	公司信息部门、运营部门		可以多选
14-16	使用人工智能技术情况	公司信息部门、运营部门		可以多选
17	应用工业互联网模式	公司信息部门、运营部门		可以多选

一套表企业数据来源台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盖章) 单位：千元

指 标 名 称	代 码	本 年 累 计	数 据 来 源
一、应付职工薪酬 (01=02+03+08+09+10+11+12+16+17+18+19+20+21)	01		取自企业“费用明细表”或“科目余额表”相关会计科目(为计提数,非实发数)。如果企业“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内容与统计口径不一致,需按统计口径归并填报。“应付职工薪酬”口径一般大于“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602表)中的“从业人员工资总额”。法人单位应包含其在本地区以内、以外的全部产业活动单位的应付职工薪酬。
1. 劳务派遣人员薪酬	02		劳务派遣人员薪酬由实际用工法人单位(派遣人员使用方)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遣人员派出方)不填报。如果“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已按类别拆分并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则本项填0,避免与其他职工薪酬项目重复。
2.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03=04+05+06)	03		是税前应付工资,包括在岗职工、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工资总额。包含单位从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的各种费用(如:房费、水费、电费、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个人缴纳部分等),以下属单位的名义给本单位职工发放的现金或实物,发给本单位从业人员或在岗职工的讲课费,销售代理的劳务费、佣金费等。
职工工资	04		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工龄工资等,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代缴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奖金	05		包括值加班工资、绩效奖金、月度奖、季度奖、年终奖、全勤奖、计生奖、生产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周年服务奖和其他名目的奖金,以及工作事项完成后的提成工资、年底双薪等。
津贴和补贴	06		包括补偿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地区津贴和其他津贴。如:过节费、通讯补贴、交通补贴、公车改革补贴、取暖补贴、物业补贴、不休假补贴、无食堂补贴、伙食性补贴、高温津贴、探亲补贴、租金补贴、物价补贴、单位发的可自行支配的住房补贴以及为员工缴纳的各种商业性保险等。包括单位给职工个人实报实销的费用(如电话费、服装费等),单位给下乡锻炼、脱产学习、疫情防控人员发放的补贴,单位一次性发放或按月发放属于劳动报酬性质的旅游费、保险费、差旅费、餐费、劳务费等。上述各种项目包括货币性质和实物性质的津补贴以及各种形式的充值卡、购物卡(券)、加油卡、电话卡等。
3. 社会保险费(单位缴纳部分)	08		包括单位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
4.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	09		包括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5. 其他保险	10		包括企业为职工缴纳的补充医疗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家属医疗保险、企业年金等。
6. 职工福利费	11		包括职工医疗费、集体福利费、集体福利事业设施费、集体福利事业补贴、生活困难补助、丧葬补助费、抚恤费、职工异地安家费、防暑降温费、文体宣传费、探亲路费、计划生育补贴、婴幼儿补贴、独生子女补贴、工作服洗补费、献血员营养补助等职工福利。
7. 非货币性福利	12		包括单位以自己生产的产品、外购商品供职工无偿使用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如:实物高温补贴、节日福利,单位自办食堂提供的工作餐、住宿(包括宿舍租金、管理费、水电费、维修费等)、交通(包括交通车油费、路费、维护费等)及通讯设备或单位包吃包住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8. 工会经费	16		包括工会经费等。
9. 职工教育经费	17		包括培训费、职员训练费用、职工教育经费、教育培训经费、教育经费等。
10. 带薪缺勤	18		包括企业对年休假、病假、短期伤残假、婚假、产假、丧假、探亲假等对各种原因产生的缺勤进行的补偿。
11. 利润分享计划	19		包括员工激励、股权激励报酬、股份支付等。

指 标 名 称	代 码	本 年 累 计	数 据 来 源
12. 辞退福利	20		指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包括辞退福利、一次性支付补偿、离任费等。
13. 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	21		包括未含在上述各类的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收益计划、其他属于劳动报酬性质的人工成本等。
二、税金及附加 (22=23+24+25+26+27+28)	22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 应缴纳 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1. 消费税	23		取自企业“费用明细表”或“科目余额表”。
2. 城市建设维护税	24		
3. 房产税	25		
4. 印花税	26		
5.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7		
6. 其他税费	28		包括 资源税、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环境保护税、土地增值税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防洪工程维护费、堤围防护费、价格调节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地方行政性收费和其他上交政府的非税费用。
三、应交增值税 (34=35 或 34=43 或 34=52)	34		指按 权责发生制 核算企业本期 应负担 的增值税,并非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不 设置留抵 ,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若年度分别按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两种方法计税,应分别计算后加总计入。
方法 1: 适用一般纳税人(主要是有进出口业务企业) (35=36-37+38-39-40+41+42)	35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简易计税
1. 销项税额	36		根据本期会计科目“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简易计税”年初至期末 贷方累计发生额 ,“进项税额”“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 借方累计发生额 填报。
2. 进项税额	37		
3. 进项税额转出	38		
4.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39		
5. 减免税款	40		
6. 出口退税	41		
7. 简易计税	42		
方法 2: 适用一般纳税人 (43=44-45+46+47+48+49-50-51)	43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免、抵、退应退税额)+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应纳税额减征额-加计抵减额
1. 销项税额	44		根据本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版式为例)主表“销项税额”(第 11 栏)、“进项税额”(第 12 栏)、“进项税额转出”(第 14 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 15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 21 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 22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 23 栏)栏目“一般项目”列中“本年累计”列,各期附表 4“税额抵减情况表”(第 2 列减第 3 列)“本期发生额”-“本期调减额”的本期累计数(政策有效期内,符合加计抵减条件的企业填报)填报。
2. 进项税额	45		
3. 进项税额转出	46		
4. 免、抵、退应退税额	47		
5.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48		
6.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49		
7. 应纳税额减征额	50		
8. 加计抵减额	51		
方法 3: 适用小规模纳税人(52=53)	52		应交增值税=应纳税额合计
应纳税额合计	53		根据《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填报。
四、使用权资产	—	—	在新租赁准则下,企业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情况。
房屋和构筑物租赁面积(平方米)	54		指承租人租赁的房屋和构筑物(如住宅、厂房、办公楼、车库等)的面积。
房屋和构筑物租金	55		指承租人全年用于租赁房屋和构筑物的费用。
机器和设备租金	56		指承租人全年用于租赁机器和设备的费用。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一套表企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在区级统计机构年报会审时提交纸质台账, 并加盖单位印章。

3. 一套表企业“财务状况”表中的“应付职工薪酬”(401)、“税金及附加”(309)、“应交增值税”(402)应与本台账保持一致。

4. 本台账指标均取整数, 不保留小数。